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111， 258~259		六~四十， 五三
(七) 關係人交易	111~130		四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0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131~136		三三、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6		四四
(十二) 其 他	136~158， 161~163， 165~258		四五~四八， 五十，五二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58~161		四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4		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4		五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65		五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65		五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165		五一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59~260		五四
(十六) 部門資訊	260~261		五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3,043,063,354 仟元，佔負債總額 71%，另於該附註三三(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3.(3)及(6)、附註四(五)4.、五(一)與三三。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7,688,362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4%。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

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5、五(二)、八、九及五二(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自行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679,522,900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596,602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5、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1、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

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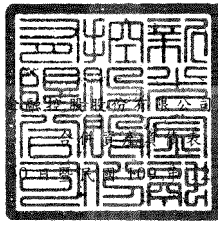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新光 證券 期貨 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6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615,352	2	\$ 127,052,114	3	\$ 173,705,529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56,394,742	1	51,592,655	1	48,094,587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60,636,435	12	588,108,652	13	549,204,645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四二)	497,741,823	11	468,434,675	11	425,648,940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四二)	2,018,070,538	44	1,886,318,420	43	1,810,418,979	4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二及四一)	15,945,792	1	22,546,037	1	18,446,013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三及十五)	119,217,391	3	89,644,281	2	102,365,24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8,706	-	943,931	-	198,785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447,257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五及四一)	830,355,517	18	793,218,918	18	766,943,475	1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十七)	2,316,601	-	1,239,964	-	898,997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三一)	41,933,752	1	41,925,996	1	39,333,712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838,481	-	7,510,988	-	7,030,92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及四二)	187,063,601	4	180,511,091	4	178,723,477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九及四二)	32,331,025	1	33,010,092	1	32,099,53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十)	5,124,001	-	4,742,815	-	5,031,86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一)	3,345,510	-	3,096,982	-	3,087,28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45,964	1	27,048,249	1	24,815,930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四一及四二)	35,002,703	1	30,177,936	1	25,218,305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4,557,945,191	100	\$ 4,357,123,796	100	\$ 4,211,266,2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11,395,428	-	\$ 4,648,555	-	\$ 9,965,241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	211,160	-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0,365,750	1	9,578,105	-	7,855,79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及四一)	33,097,905	1	39,285,610	1	47,527,37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六)	11,498,389	-	2,399,935	-	-	-
23013	應付費用	6,910,046	-	8,072,389	-	7,703,595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6,500,000	-	1,500,000	-	3,0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69,416,489	2	41,939,498	1	53,350,5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1,258	-	1,532,210	-	165,4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917,078,283	20	839,810,153	19	804,450,757	1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60,360,896	2	64,328,072	2	60,794,872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	2,006,776	-	3,332,033	-	2,900,430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三三)	3,064,832,304	67	2,993,887,290	69	2,886,723,716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776,827	-	779,383	-	657,023	-
24690	其他準備	316,964	-	416,306	-	361,780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三一)	41,933,752	1	41,925,996	1	39,333,712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1,666,299	1	17,093,715	-	17,517,737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二十)	7,637,381	-	6,820,371	-	6,892,8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97,450	-	10,382,944	-	11,003,293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482,337	-	3,279,130	-	4,011,045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7,783,480	-	24,265,503	1	13,180,952	-
29999	負債合計	4,309,909,174	95	4,115,544,938	94	3,977,396,224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0,203,941	3	130,203,941	3	130,203,941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750,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1,037,972	-	20,502,607	1	12,785,14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530,395	-	6,530,395	-	6,530,39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862,530	1	38,862,530	1	50,862,53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0,497,688	1	35,630,422	1	30,715,19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019)	-	(197,737)	-	(126,95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734,650	-	(1,012,655)	-	7,449,579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987,441)	-	914,159	-	3,476,245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530,328	-	168,856	-	155,255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5,602)	-	6,723,319	-	(8,888,015)	-
32600	庫藏股票	-	-	(115,053)	-	(401,84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7,670,442	5	241,180,784	6	233,511,462	6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四)	365,525	-	398,074	-	358,534	-
39999	權益合計	248,036,017	5	241,578,858	6	233,869,996	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57,945,191	100	\$ 4,357,123,796	100	\$ 4,211,266,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6,656,275	46	\$ 26,611,728	33	\$ 53,077,593	46	\$ 53,810,486	36
51000	(1,273,896)	(2)	(1,620,204)	(2)	(2,577,953)	(2)	(3,500,637)	(2)
49600	25,382,379	44	24,991,524	31	50,499,640	44	50,309,849	34
498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0	976,090	2	(1,166,264)	(1)	2,095,715	2	(2,157,152)	(2)
49820	28,618,566	49	53,770,277	68	47,363,502	41	89,366,322	60
49835	28,515,577	49	48,466,601	61	17,596,109	15	(7,185,438)	(5)
49850	286,615	-	581,186	1	404,220	1	1,243,237	1
49890	7,280,073	12	6,509,346	8	16,890,686	15	21,701,100	15
49898	(74,556)	-	(33,198)	-	(87,595)	-	(63,855)	-
49825	(2,492,304)	(4)	(30,515,235)	(38)	8,013,541	7	14,254,338	10
49870	2,372,383	4	1,697,487	2	4,479,075	4	3,548,216	2
49880	(33,088,470)	(57)	(26,737,577)	(34)	(32,911,988)	(29)	(21,956,784)	(15)
49999	172,622	-	1,595,221	2	(28,443)	-	(625,497)	-
49999	-	-	(640)	-	-	-	(640)	-
49999	313,992	1	375,608	-	392,278	-	535,041	-
4xxxx	58,262,967	100	79,534,336	100	114,706,740	100	148,968,737	100
58300	(49,784,077)	(85)	(73,417,171)	(92)	(90,221,609)	(79)	(130,178,326)	(87)
58100	(290,393)	(1)	(261,219)	(1)	(692,673)	-	(670,489)	(1)
58500	營業費用 (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4,392,159)	(7)	(4,330,091)	(5)	(8,321,888)	(7)	(8,136,368)	(5)
58503	(522,832)	(1)	(503,197)	(1)	(1,039,649)	(1)	(974,959)	(1)
58599	(2,189,124)	(4)	(2,146,077)	(3)	(4,067,526)	(4)	(4,063,300)	(3)
58500	(7,104,115)	(12)	(6,979,365)	(9)	(13,429,063)	(12)	(13,174,627)	(9)
61000	1,084,382	2	(1,123,419)	(2)	10,363,395	9	4,945,295	3
61003	3,092,957	5	1,321,533	2	3,253,164	3	2,881,039	2
69005	4,177,339	7	198,114	-	13,616,559	12	7,826,334	5
6956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421,913	1	8,990	-	421,913	-	73,995	-
69567	3,604,028	6	17,370,557	22	7,779,711	7	178,533	-
69569	(407,918)	(1)	(1,905,338)	(3)	(779,761)	(1)	3,675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71,028)	-	(77,215)	-	(116,282)	-	(88,946)	-
69583	8,215,349	14	1,413,938	2	(9,378,220)	(8)	1,352,396	1
69590	2,492,304	5	30,515,235	38	(8,013,541)	(7)	(14,254,338)	(10)
69575	7,191	-	422	-	9,592	-	(4,773)	-
69579	(1,706,320)	(3)	(5,215,160)	(6)	2,361,648	2	2,674,025	2
69500	12,555,519	22	42,111,429	53	(7,714,940)	(7)	(10,065,433)	(7)
69700	\$ 16,732,858	29	\$ 42,309,543	53	\$ 5,901,619	5	\$ (2,239,099)	(2)
69901	淨利歸屬于：							
69901	\$ 4,160,775	7	\$ 167,177	-	\$ 13,585,565	12	\$ 7,786,165	5
69903	16,564	-	30,937	-	30,994	-	40,169	-
69900	\$ 4,177,339	7	\$ 198,114	-	\$ 13,616,559	12	\$ 7,826,334	5
6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 16,707,507	29	\$ 42,280,225	53	\$ 5,864,153	5	\$ (2,265,503)	(2)
69953	25,351	-	29,318	-	37,466	-	26,404	-
69950	\$ 16,732,858	29	\$ 42,309,543	53	\$ 5,901,619	5	\$ (2,239,099)	(2)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71000	\$ 0.32		\$ 0.01		\$ 1.04		\$ 0.61	
71000	\$ 0.31		\$ 0.01		\$ 1.00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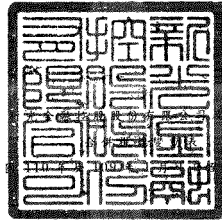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6,003,941	\$ 750,000	\$ 13,655,226	\$ 4,845,115	\$ 21,154,359	\$ 59,388,379	(\$ 38,013)	\$ 9,323,323	\$ 2,750,206	\$ 90,250	(\$ 401,846)	\$ 237,520,940	\$ 401,752	\$ 237,922,692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541,998	(42,541,998)	-	-	-	-	-	-	-	-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685,280	-	(1,685,28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70	(18,670)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52,497)	12,852,497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40,158)	-	-	-	-	-	(5,040,158)	-	(5,040,15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4,200,000	-	(941,496)	-	-	-	-	-	-	-	-	3,258,504	-	3,258,5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4,321	-	-	-	-	-	-	-	-	64,321	342	64,663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7,090	-	-	-	-	-	-	-	-	7,090	-	7,09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9,964)	(69,964)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7,786,165	-	-	-	-	-	-	7,786,165	40,169	7,826,334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946)	1,610,494	(11,638,221)	65,005	-	(10,051,668)	(13,765)	(10,065,433)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6,165	(88,946)	1,610,494	(11,638,221)	65,005	-	(2,265,503)	26,404	(2,239,0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993	-	(7,993)	-	-	-	-	-	-	-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30,203,941	\$ 750,000	\$ 12,785,141	\$ 6,530,395	\$ 50,862,530	\$ 30,715,196	(\$ 126,959)	\$ 10,925,824	(\$ 8,888,015)	\$ 155,255	(\$ 401,846)	\$ 233,511,462	\$ 358,534	\$ 233,869,996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6,723,319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 398,074	\$ 241,578,858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3,285	-	-	-	-	-	-	-	-	543,285	-	543,285
L7	子公司處分母庫藏股	-	-	(6,526)	-	-	(19,074)	-	-	-	-	115,053	89,453	-	89,4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9,965)	(69,965)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1,394)	-	-	-	-	-	-	-	-	(1,394)	(1,394)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3,585,565	-	-	-	-	-	-	13,585,565	30,994	13,616,559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282)	(847,681)	(7,118,921)	361,472	-	(7,221,412)	6,472	(7,214,940)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85,565	(116,282)	(847,681)	(7,118,921)	361,472	-	5,864,153	37,466	5,901,6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306,614	-	(1,306,614)	-	-	-	-	-	-	
T1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5,839)	-	-	-	-	-	(5,839)	(5,839)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21,037,972	\$ 6,530,395	\$ 38,862,530	\$ 50,497,688	(\$ 314,019)	(\$ 2,252,791)	(\$ 395,602)	\$ 530,328	\$	\$ 247,670,442	\$ 365,575	\$ 248,036,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63,395	\$ 4,945,2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336	758,927
A20200	攤銷費用	249,313	216,03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2,673	670,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7,596,109)	7,185,438
A20900	利息費用	2,577,953	3,500,637
A21200	利息收入	(53,077,593)	(53,810,486)
A21300	股利收入	(3,866,368)	(4,270,53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906,549	119,895,1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6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87,595	63,855
A22900	其他淨投資損益	-	64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013,541)	(14,254,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68)	(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955,003)	(22,437,5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43	625,49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2,416,383)	(1,633,81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760)	324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5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02,734)	-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980,614)	(1,588,10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45,100	(69,640,981)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341,285)	(74,430,61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減少	(102,771,447)	25,311,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 6,600,245	(\$ 7,709,300)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28,394,574)	(31,595,34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7,845,474)	(11,963,93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26,957)	(1,138,143)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842,363	449,247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746,873	1,471,42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8,900	(8,070,83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26,446,037	20,208,28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4,572,584	783,132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	(7,553,699)	(2,673,367)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7,268,130	32,171,427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56)	(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306,277)	(86,895,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94,757	44,070,5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63,322	3,825,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7,395)	(3,515,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9,776)	(1,103,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369)	(43,619,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6,250)	(60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865
B02500	取得待出售資產	(3,38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3,460,2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67,186)	(434,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20	2,2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9,362)	(252,5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832)	(127,1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68,961)	(667,20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1,76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0,39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93,72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56,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7,714)	(1,977,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56,580)	\$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098,10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325,257)	1,723,66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187,705)	6,704,0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6,890)	(2,355,8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586)	(397,110)
C04600	現金增資	-	3,258,5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9,964)
C05000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	89,4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83,459)	11,863,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747)	246,5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615,289)	(33,487,4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86,567	233,653,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71,278	\$ 200,165,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615,352	\$ 173,705,52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55,926	26,460,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71,278	\$ 200,165,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04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有 47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

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

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6.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 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

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餘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

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基礎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四。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

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房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新光人壽於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規定評估之保險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

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三。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4.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覆蓋法之採用

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損益仍表達於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c) 首次適用 IFRS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

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並針對分類為第二類~第五類之放款資產，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屬第一類者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除前述評估外，另依金管

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予以沖銷。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D.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a)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金額互抵，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d.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6.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

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金融市場波動較大，且疫情之發展可能導致被投資公司營運中斷，因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不確定性；不動產市場亦受疫情之影響有較大波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改變、各國執行之旅遊限制、政府政策改變及貸款條件改變等因素，皆可能造成任何估計假設之變動，導致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五二。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8,485	\$ 3,763,411	\$ 3,830,4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353,865	37,001,796	38,344,09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658,355	82,914,517	129,023,844
待交換票據	818,365	1,310,731	914,110
約當現金	2,655,094	2,455,522	1,986,91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28,812)	(393,863)	(393,863)
	<u>\$105,615,352</u>	<u>\$127,052,114</u>	<u>\$173,705,52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6%~2.02%	0.06%~2.50%	0.06%~2.18%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609,946	\$ 14,568,197	\$ 8,997,25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4,538,816	22,558,202	21,634,251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0,763	2,000,974	1,500,175
外匯存款準備金	142,137	133,988	133,470
拆借銀行同業	<u>12,103,080</u>	<u>12,331,294</u>	<u>15,829,441</u>
	<u>\$ 56,394,742</u>	<u>\$ 51,592,655</u>	<u>\$ 48,094,58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3,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四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340,775	\$ 65,000,803	\$ 43,808,592
未上市（櫃）股票	290,844	250,855	288,942
受益憑證	223,584,248	259,280,409	194,665,92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2,414,202	54,851,878	55,022,082
政府公債	12,938,474	3,827,184	13,108,887
商業本票	32,447,590	24,356,153	20,130,475
可轉讓定期存單	88,772,858	87,343,938	85,964,909
匯率選擇權	198,439	201,377	314,234
匯率交換合約	12,084,817	14,979,993	5,445,143
資產交換選擇權	3,032,837	1,820,201	1,035,797
權益交換合約	29,138	29,520	46,924
營業票券	898,612	1,397,483	1,397,452
其他	<u>124,182</u>	<u>164,959</u>	<u>227,382</u>
	<u>502,157,016</u>	<u>513,504,753</u>	<u>421,456,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11,198,457	\$ 9,180,770	\$ 8,843,885
受益憑證	23,963,619	40,787,500	93,450,511
債券	16,773,267	17,328,771	22,266,234
結構式存款	-	24,543	23,128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15,734	7,898	64,055
遠期外匯合約	427,725	3,924,898	2,049,026
利率交換合約	474,890	277,542	285,055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4,790,301	2,217,544	766,004
信用連結放款	835,426	854,433	-
	<u>58,479,419</u>	<u>74,603,899</u>	<u>127,747,898</u>
	<u>\$ 560,636,435</u>	<u>\$ 588,108,652</u>	<u>\$ 549,204,64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821,259	\$ 685,072	\$ 875,346
匯率選擇權	198,445	201,382	314,234
資產交換選擇權	4,312,771	2,616,279	1,598,586
應付借券—非避險	844,897	742,902	281,412
應付借券—避險	899,121	439,421	142,366
利率交換合約	453,589	265,327	267,597
權益交換合約	29,139	29,521	46,9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069,731	607,336	471,140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45,238	43,394	161,17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37,322	196,818	193,795
其他	<u>1,731,182</u>	<u>453,074</u>	<u>553,563</u>
	<u>12,642,694</u>	<u>6,280,526</u>	<u>4,906,140</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6,021,582</u>	<u>1,629,546</u>	<u>1,276,620</u>
	<u>\$ 18,664,276</u>	<u>\$ 7,910,072</u>	<u>\$ 6,182,760</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701,474</u>	<u>\$ 1,668,033</u>	<u>\$ 1,673,039</u>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0,893,889 仟元及 3,429,668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7,247,694 仟元及 1,818,545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047,000 仟元	USD 19,922,000 仟元	USD 22,022,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830,000 仟元	USD 15,130,000 仟元	USD 18,86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7,131 仟元
AMO		TWD 38 仟元(註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2,223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166,589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5 億台幣	TWD 1,483,326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969,187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826,81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利益(損失)、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 11,422,322	\$ 2,745,171	\$ 18,659,314	\$ 7,143,417
評價利益(損失)	6,134,783	8,526,289	(10,956,900)	(8,492,172)
外幣資產兌換損失	(33,138,795)	(26,886,897)	(32,935,617)	(22,334,65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933,520</u>	<u>654,853</u>	<u>4,128,182</u>	<u>1,203,354</u>
	<u>(\$ 12,648,170)</u>	<u>(\$ 14,960,584)</u>	<u>(\$ 21,105,021)</u>	<u>(\$ 22,480,052)</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58,864,184	\$ 59,131,311	\$ 37,912,188
國外股票	10,414,782	8,593,036	8,445,592
國內受益憑證	196,068,681	210,050,453	151,110,755
國外受益憑證	21,574,375	38,205,205	90,369,228
國內金融債	21,968,033	22,098,924	21,057,316
國外金融債	9,600,154	10,251,645	10,966,173

於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 導於損益之利益	\$ 7,036,478	\$ 4,747,294	\$ 15,318,063	\$ 9,202,582
適用 IFRS 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損 失	(9,528,782)	(35,262,529)	(7,304,522)	5,051,7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失)利益	<u>(\$ 2,492,304)</u>	<u>(\$ 30,515,235)</u>	<u>\$ 8,013,541</u>	<u>\$ 14,254,338</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由 28,515,577 仟元、48,466,601 仟元、17,596,109 仟元及 (7,185,438)仟元調整為 26,023,273 仟元、17,951,366 仟元、25,609,650 仟元及 7,068,900 仟元。

-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830,000 仟元 NTD 29,962,981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047,000 仟元 NTD 116,743,903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9,00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33,776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724,374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182,697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1,023,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57,112,314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USD 2,740 仟元
	NTD 13,471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696,0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1,074 仟元
	NTD 9,378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000 仟元
	JPY 22,281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703,620 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130,000 仟元
	NTD 1,659,54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922,000 仟元
	NTD 67,147,003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9,7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916,474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060,5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89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285,074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42,331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663,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18,534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12,250 仟元
	JPY 1,575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240,759 仟元

109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600,000 仟元
	NTD 15,716,02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2,022,000 仟元
	NTD 150,197,938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5,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9,8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064,684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99,91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966,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55,431,07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179,973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670,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63,154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5,934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6,668,756	\$ 171,073,746	\$ 201,782,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707,667	303,039,029	229,462,09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二）	(<u>5,634,600</u>)	(<u>5,678,100</u>)	(<u>5,595,400</u>)
	<u>\$ 497,741,823</u>	<u>\$ 468,434,675</u>	<u>\$ 425,648,94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132,742,520	\$ 127,916,945	\$ 159,389,300
未上市（櫃）股票	7,781,629	6,871,558	6,720,803
特別股	33,401,385	33,131,429	33,242,497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	<u>62,657</u>	<u>63,635</u>	<u>-</u>
小 計	<u>173,988,191</u>	<u>167,983,567</u>	<u>199,352,600</u>
國外投資			
股 票	492,896	892,617	132,525
特別股	<u>2,187,669</u>	<u>2,197,562</u>	<u>2,297,120</u>
小 計	<u>2,680,565</u>	<u>3,090,179</u>	<u>2,429,645</u>
	<u>\$ 176,668,756</u>	<u>\$ 171,073,746</u>	<u>\$ 201,782,24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19,212,139仟元及25,711,521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306,614仟元及7,993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301,283 仟元、430,019 仟元、339,903 仟元及 506,763 仟元，其中與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40,064 仟元、79,231 仟元、47,064 仟元及 79,231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261,219 仟元、350,788 仟元、292,839 仟元及 427,532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9,856,003	\$ 53,680,558	\$ 48,444,652
公司債及金融債	64,164,394	63,496,566	55,222,182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34,600)	(5,678,100)	(5,595,400)
小計	<u>128,385,797</u>	<u>111,499,024</u>	<u>98,071,434</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27,091,582	121,718,437	78,319,931
公司債及金融債	<u>65,595,688</u>	<u>64,143,468</u>	<u>47,475,330</u>
小計	<u>192,687,270</u>	<u>185,861,905</u>	<u>125,795,261</u>
	<u>\$321,073,067</u>	<u>\$297,360,929</u>	<u>\$223,866,69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7,019,360	\$ 13,109,501	\$ 13,124,812
公司債及金融債	88,547,781	39,613,043	19,395,252
結構型商品	12,000,00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91,140	29,350,410	41,800,24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38,558)	(10,102,558)	(9,102,000)
小計	<u>146,819,723</u>	<u>71,970,396</u>	<u>65,218,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 1,139,093,577	\$ 1,076,839,318	\$ 992,086,974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7,681,536	9,578,465	12,082,826
國外可贖回債券	<u>725,179,503</u>	<u>728,623,699</u>	<u>742,294,008</u>
小計	<u>1,871,954,616</u>	<u>1,815,041,482</u>	<u>1,746,463,808</u>
減：備抵損失	(<u>703,801</u>)	(<u>693,458</u>)	(<u>1,263,133</u>)
	<u>\$ 2,018,070,538</u>	<u>\$ 1,886,318,420</u>	<u>\$ 1,810,418,979</u>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82,312,250 仟元及 100,238,35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6,632,634 仟元及 21,014,723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62,532,739 仟元及 184,617,718 仟元，並產生利益 258,052 仟元及 686,377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還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6,366,115 仟元及 10,701,285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0.08%-2.35%、0.08%-1.95%及 0.08%-1.04%。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0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6,139,080	\$ 1,987,521,757 (註)	\$ 2,323,660,837
備抵損失	(<u>66,147</u>)	(<u>703,801</u>)	(<u>769,948</u>)
總帳面淨額	336,072,933	<u>\$ 1,986,817,956</u>	2,322,890,889
公允價值調整	(<u>9,365,266</u>)		(<u>9,365,266</u>)
	<u>\$ 326,707,667</u>		<u>\$ 2,313,525,62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5,634,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38,558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91,140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3,077,524	\$ 1,867,764,026 (註)	\$ 2,170,841,550
備抵損失	(56,652)	(693,458)	(750,110)
總帳面淨額	303,020,872	\$ 1,867,070,568	2,170,091,440
公允價值調整	18,157		18,157
	<u>\$ 303,039,029</u>		<u>\$ 2,170,109,597</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5,678,1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02,558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50,410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6,249,928	\$ 1,778,983,872 (註)	\$ 2,005,233,800
備抵損失	(62,200)	(1,263,133)	(1,325,333)
總帳面淨額	226,187,728	\$ 1,777,720,739	2,003,908,467
公允價值調整	3,274,367		3,274,367
	<u>\$ 229,462,095</u>		<u>\$ 2,007,182,834</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5,595,4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9,102,000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1,800,24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

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323,660,837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170,841,550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09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993,102,591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1.81%~7.64%	12,131,209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8,395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正常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4,197	-	-	-
除 列	(60,562)	-	-	-
其他變動	(15,006)	-	-	-
匯率變動	(9,077)	-	-	-
110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777,947</u>	<u>\$ -</u>	<u>\$ -</u>	-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8,934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20,248)	591,140	-	-
— 異常轉為正常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8,462	-	-	-
除 列	(93,209)	-	-	-
其他變動	67,108	-	-	-
匯率變動	(9,398)	-	-	-
109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751,649</u>	<u>\$ 591,140</u>	<u>\$ -</u>	-

上列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7,999 仟元、8,285 仟元及 17,456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u>\$ 15,945,792</u>	<u>\$ 22,546,037</u>	<u>\$ 18,446,013</u>
利率區間	0.17%~0.22%	0.19%~0.31%	0.27%~0.39%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1,380	\$ 155,625	\$ 206,203
應收帳款	14,377,006	13,725,581	13,867,981
應收利息	24,806,819	23,725,406	23,251,52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437	6,379,860	13,095,666
應收承兌票款	452,763	315,816	289,87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6,317,069	463,109	16,697,18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844,213	16,047,049	10,038,559
應收交割帳款	44,839,623	21,175,216	17,588,714
應收收益	3,646,778	3,436,764	3,915,186
其他	<u>5,820,273</u>	<u>6,176,429</u>	<u>5,788,390</u>
	121,211,361	91,600,855	104,739,28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u>(1,993,970)</u>	<u>(1,956,574)</u>	<u>(2,374,042)</u>
	<u>\$ 119,217,391</u>	<u>\$ 89,644,281</u>	<u>\$ 102,365,241</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125	\$ 90,477	\$ 94	\$ 1,485,313	\$ -	\$ 1,720,009	\$ 98,742	\$ 1,818,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	4,506	-	(13,398)	-	(9,082)	-	(9,08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	(419)	(94)	69,882	-	69,331	-	69,33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7	(1,781)	-	(77)	-	(1,741)	-	(1,74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51)	(2,603)	-	(19,793)	-	(28,947)	-	(28,94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619)	14,508	-	(14,956)	-	(19,067)	-	(19,0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9,917	159,917
轉銷呆帳	-	-	-	2,230	-	2,230	(30,772)	(28,5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3,181	-	43,181	-	43,181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2,023)	(4,148)	-	(52,795)	-	(58,966)	-	(58,966)
期末餘額	\$ 116,821	\$ 100,540	\$ -	\$ 1,499,587	\$ -	\$ 1,716,948	\$ 227,887	\$ 1,944,83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952	\$ 39,269	\$ -	\$ 2,150,251	\$ -	\$ 2,247,472	\$ 25,438	\$ 2,272,9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	4,499	-	(14,612)	-	(10,314)	-	(10,31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	(616)	-	32,073	-	31,414	-	31,41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0	(1,623)	-	(60)	-	(1,583)	-	(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41)	(1,760)	-	(37,381)	-	(43,382)	-	(43,3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16	1,841	-	189	-	7,546	-	7,5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8,654	88,654
轉銷呆帳	-	-	-	(19,016)	-	(19,016)	(43,716)	(62,7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4,304	-	44,304	-	44,30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2,712)	(3,899)	-	(36,735)	-	(43,346)	-	(43,346)
期末餘額	\$ 56,371	\$ 37,711	\$ -	\$ 2,119,013	\$ -	\$ 2,213,095	\$ 70,376	\$ 2,283,471

上列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204,550 仟元、199,128 仟元及 123,239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7,999 仟元、8,285 仟元及 17,456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273 仟元、1,391 仟元及 1,485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66,687 仟元、70,981 仟元及 51,609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450,856	\$ -	\$ -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3,599)	-	-
	<u>\$ 447,257</u>	<u>\$ -</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2月3日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上述建案(台北市新光碧湖天)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82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100,504,896	\$ 97,835,029	\$100,631,911
墊繳保費	10,047,003	10,017,978	10,101,067
放 款	728,774,961	693,562,762	663,815,455
催 收 款	<u>789,386</u>	<u>922,762</u>	<u>1,100,809</u>
	840,116,246	802,338,531	775,649,242
備抵損失	(9,760,729)	(9,119,613)	(8,705,767)
	<u>\$830,355,517</u>	<u>\$793,218,918</u>	<u>\$766,943,47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貼現及放款總額暨備抵損失金額中屬新光商業銀行部分分別為679,522,900仟元及596,602仟元。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 與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19,613	\$ 2,027,555	\$ 11,147,168
本期提列呆帳	604,552	69,197	673,749
沖銷不良呆帳	(418,597)	(49,850)	(468,447)
收回已沖銷呆帳	484,356	42,380	526,736
淨兌換差額	(21,245)	(31,902)	(53,147)
重 分 類	(7,950)	103,277	95,327
期末餘額	<u>\$ 9,760,729</u>	<u>\$ 2,160,657</u>	<u>\$ 11,921,386</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50,053	\$ 2,406,492	\$ 10,656,545
本期提列呆帳	520,667	71,320	591,987
沖銷不良呆帳	(625,312)	(62,731)	(688,043)
收回已沖銷呆帳	573,668	44,304	617,972
淨兌換差額	(13,323)	(29,183)	(42,506)
重分類	14	(4,551)	(4,537)
期末餘額	\$ 8,705,767	\$ 2,425,651	\$ 11,131,418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及「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234	\$ 1,670,516	\$ 6,577	\$ 2,909,659	\$ -	\$ 6,446,986	\$ 587,132	\$ 2,085,495	\$ 9,119,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511)	486,853	-	(5,807)	-	457,535	-	-	457,53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645)	(20,934)	(6,577)	235,263	-	207,107	-	-	207,10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7,267	(126,047)	-	(94,176)	-	(212,956)	-	-	(212,95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889,370)	(621,033)	-	(277,980)	-	(1,788,383)	-	-	(1,788,3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979,231	532,641	-	11,158	-	1,523,030	-	-	1,523,0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0,759	1,294,067	1,314,826
轉銷呆帳	-	(1,884)	-	(152,649)	-	(154,533)	-	(264,064)	(418,59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84,356	-	484,356	-	-	484,35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 動	(119,119)	(158,074)	-	(648,609)	-	(925,802)	-	-	(925,802)
期末餘額	\$ 1,814,087	\$ 1,762,038	\$ -	\$ 2,461,215	\$ -	\$ 6,037,340	\$ 607,891	\$ 3,115,498	\$ 9,760,72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2,435	\$ 1,026,635	\$ -	\$ 2,722,688	\$ -	\$ 5,261,738	\$ 583,415	\$ 2,404,880	\$ 8,250,0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60)	201,294	-	(17,607)	-	176,627	-	-	176,62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2)	(33,669)	-	494,077	-	459,286	-	-	459,28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26	(65,002)	-	(18,568)	-	(79,144)	-	-	(79,14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9,453)	(414,974)	-	(237,396)	-	(1,431,823)	-	-	(1,431,8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3,330	801,656	-	116,335	-	1,861,321	-	-	1,861,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072)	(358,539)	(366,611)
轉銷呆帳	(36)	(2,056)	-	(145,176)	-	(147,268)	-	(478,044)	(625,3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73,668	-	573,668	-	-	573,668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103	109,764	-	(337,165)	-	(112,298)	-	-	(112,298)
期末餘額	\$ 1,787,623	\$ 1,623,648	\$ -	\$ 3,150,856	\$ -	\$ 6,562,127	\$ 575,343	\$ 1,568,297	\$ 8,705,767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	-	-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4)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註2)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3)	100% (註3)	100% (註3)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4：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639,605	25.00	\$ 186,127	25.00	\$ 299,507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9,561	24.00	599,502	24.00	599,490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5,925	35.00	34,800	35.00	-	-
麗崑風光能源公司	426,076	28.33	419,535	28.33	-	-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20,604	25.00	-	-	-	-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24,830	25.00	-	-	-	-
	<u>\$ 2,316,601</u>		<u>\$ 1,239,964</u>		<u>\$ 898,99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現金 125,000 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12,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現金 421,250 仟元認購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42,125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現金 425,000 仟元認購麗歲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42,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3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現金 35,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3,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現金 70,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7,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不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二，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另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6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450,000仟元及人民幣50,000仟元，合計人民幣500,000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543,285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6日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出售開欣能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109年6月19日完成交易，產生處分損失640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3月31日以現金600,000仟元認購世康開發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70,228)	(\$ 32,925)	(\$ 94,504)	(\$ 63,881)
其他綜合損益	1,998	(4,895)	4,697	(14,633)
綜合損益總額	(\$ 68,230)	(\$ 37,820)	(\$ 89,807)	(\$ 78,514)

開欣能源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	\$ 237	\$ -	\$ 5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	\$ -	\$ 536

世康開發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利	(\$ 23)	(\$ 510)	\$ 59	(\$ 51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u>	<u>(\$ 510)</u>	<u>\$ 59</u>	<u>(\$ 510)</u>

日曜能源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1,376	\$ -	\$ 1,12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6</u>	<u>\$ -</u>	<u>\$ 1,125</u>	<u>\$ -</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利	(\$ 5,464)	\$ -	\$ 6,54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464)</u>	<u>\$ -</u>	<u>\$ 6,541</u>	<u>\$ -</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47)	\$ -	(\$ 64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7)</u>	<u>\$ -</u>	<u>(\$ 646)</u>	<u>\$ -</u>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170)	\$ -	(\$ 17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0)	\$ -	(\$ 17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世康開發公司、日曜能源公司、麗巖風光能源公司、新和能源開發公司及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10年6月30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0,991,312	\$ 52,664,968	\$ 28,038	\$ 12,251,288	\$ 175,935,606
以成本衡量	6,236,389	-	2,006,548	2,885,058	11,127,995
	<u>\$ 117,227,701</u>	<u>\$ 52,664,968</u>	<u>\$ 2,034,586</u>	<u>\$ 15,136,346</u>	<u>\$ 187,063,601</u>
<u>109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以成本衡量	8,727,779	-	1,883,279	2,712,912	13,323,970
	<u>\$ 113,581,024</u>	<u>\$ 49,800,548</u>	<u>\$ 1,911,279</u>	<u>\$ 15,218,240</u>	<u>\$ 180,511,091</u>
<u>109年6月30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2,219,837	\$ 47,604,376	\$ 26,477	\$ 12,408,478	\$ 162,259,168
以成本衡量	11,159,344	-	3,326,392	1,978,573	16,464,309
	<u>\$ 113,379,181</u>	<u>\$ 47,604,376</u>	<u>\$ 3,352,869</u>	<u>\$ 14,387,051</u>	<u>\$ 178,723,477</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110年及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分別共計2,323仟元及37,767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土地，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華固建設公司取得 3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 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預售建案且尚未完成房屋移轉過戶而收取金額(不含營業稅)共計 114,11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540,405	\$ 3,376,347	\$ 3,337,126
2 年	2,950,383	2,782,668	2,592,722
3 年	2,492,206	2,323,176	2,121,775
4 年	2,089,462	1,881,672	1,742,928
5 年	1,815,293	1,631,597	1,461,440
超過 5 年	5,656,196	5,036,758	4,844,913
	<u>\$ 18,543,945</u>	<u>\$ 17,032,218</u>	<u>\$ 16,100,904</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本期增加		3,622,516		3,104,109		27		-		6,726,652									
本期處分	(980,390)		-		-		-		(980,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695,583		1,395,564		11		-		3,091,1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58,498)	(576,409)		-		-		(1,234,90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324,460)	(1,480,517)		-		-		(3,804,977)									
其他重分類		2,492,455		42,111		-		-		2,534,56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290,861		379,562		-		(254,040)		2,416,383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110,991,312</u>	<u>\$</u>	<u>52,664,968</u>	<u>\$</u>	<u>28,038</u>	<u>\$</u>	<u>12,251,288</u>	<u>\$</u>	<u>175,935,606</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01,262,351	\$	47,152,099	\$	25,857	\$	12,202,645	\$	160,642,952									
本期增加		-		6,607		620		46,732		53,959									
本期減少		-		-		-		(8,982)		(8,9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8,605		55,334		-		-		153,93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4,545)	(145,796)		-		-		(200,341)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31,617)		(31,617)									
其他重分類		10,723		4,716		-		-		15,43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902,703		531,416		-		199,700		1,633,819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102,219,837</u>	<u>\$</u>	<u>47,604,376</u>	<u>\$</u>	<u>26,477</u>	<u>\$</u>	<u>12,408,478</u>	<u>\$</u>	<u>162,259,168</u>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李韋儒、Andrew Low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李韋儒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鵬	陳玉霖、羅一鵬	陳玉霖、羅一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	黃昭諺、周士淵	-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

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直接資本化率	0.34%~5.60%	0.08%~5.60%	0.63%~4.94%
折現率	2.10%~5.10%	2.10%~5.10%	2.10%~4.8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38%~6.20%	0.80%~7.21%	0.25%~10.07%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洽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仍屬有效。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7%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9%~3.21%	1.50%~2.49%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u>\$ 1,172,207</u>	<u>\$ 1,164,752</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12%~15%	12%~15%
折現率	2.01%~3.07%	2.32%~3.4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2,467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66,164	\$ 66,92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007)	(13,94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1,157</u>	<u>\$ 52,978</u>
折現率	1.595%~2.745%	2.045%~2.8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3 仟元至 1.3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3 仟元至 1.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 3,410 仟元及 1,96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0%~1.15% 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層級，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註)	\$167,187,121	\$160,642,952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2,416,383	1,633,819
取得	6,726,652	53,959
出售	(980,39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091,158	153,93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234,907)	(200,3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3,804,977)	\$ -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31,617)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	(8,982)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轉入	<u>2,534,566</u>	<u>15,439</u>
期末餘額	<u>\$175,935,606</u>	<u>\$162,259,168</u>

註：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係重編後金額。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築物及其 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3,678	\$ -	\$ 1,883,279	\$ 2,772,446	\$ 13,409,403
本期增加	-	-	166,445	285,398	451,843
其他重分類	(2,491,390)	-	(43,176)	(89,116)	(2,623,682)
110年6月30日餘額	<u>6,262,288</u>	<u>-</u>	<u>2,006,548</u>	<u>2,968,728</u>	<u>11,237,56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折舊費用	-	-	-	24,136	24,136
110年6月30日餘額	<u>-</u>	<u>-</u>	<u>-</u>	<u>83,670</u>	<u>83,670</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10年6月30日餘額	<u>25,899</u>	<u>-</u>	<u>-</u>	<u>-</u>	<u>25,899</u>
110年6月30日淨額	<u>\$ 6,236,389</u>	<u>\$ -</u>	<u>\$ 2,006,548</u>	<u>\$ 2,885,058</u>	<u>\$ 11,127,995</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95,966	\$ 10,636	\$ 2,698,571	\$ 2,023,205	\$ 15,928,378
本期增加	-	-	627,821	-	627,821
本期減少	-	-	-	(914)	(914)
其他重分類	(10,723)	(10,636)	-	-	(21,359)
109年6月30日餘額	<u>11,185,243</u>	<u>-</u>	<u>3,326,392</u>	<u>2,022,291</u>	<u>16,533,92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74	-	29,146	35,020
折舊費用	-	46	-	14,572	14,618
其他重分類	-	(5,920)	-	-	(5,920)
109年6月30日餘額	<u>-</u>	<u>-</u>	<u>-</u>	<u>43,718</u>	<u>43,718</u>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5,899	-	-	-	25,89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25,899</u>	<u>-</u>	<u>-</u>	<u>-</u>	<u>25,899</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1,159,344</u>	<u>\$ -</u>	<u>\$ 3,326,392</u>	<u>\$ 1,978,573</u>	<u>\$ 16,464,309</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24,136 仟元及 14,572 仟元，其中 24,136 仟元及 14,572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15,295	\$ 17,725,095	\$ 62,589	\$ 6,894,135	\$ 221,933	\$ 44,819,047
本期增加	-	22,967	4,118	143,051	1,098,687	1,268,823
本期處分	-	-	(2,665)	(117,632)	-	(120,29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58,498	576,409	-	-	-	1,234,90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369,339)	(1,423,100)	-	-	(11)	(2,792,450)
其他變動	-	-	-	18,603	(57,645)	(39,042)
淨匯兌差額	-	-	-	(1,896)	(103)	(1,999)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9,204,454</u>	<u>16,901,371</u>	<u>64,042</u>	<u>6,936,261</u>	<u>1,262,861</u>	<u>44,368,98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0,507	27,043	5,037,587	-	11,395,137
折舊費用	-	206,486	3,866	262,294	-	472,646
本期處分	-	-	(2,298)	(117,147)	-	(119,44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3,205)	-	-	-	(123,205)
淨匯兌差額	-	-	-	(987)	-	(987)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6,413,788</u>	<u>28,611</u>	<u>5,181,747</u>	<u>-</u>	<u>11,624,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431	\$ 17,387	\$ -	\$ -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110年6月30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10年1月1日淨額	\$ 19,518,864	\$ 11,377,201	\$ 35,546	\$ 1,856,548	\$ 221,933	\$ 33,010,092
110年6月30日淨額	\$ 18,808,023	\$ 10,470,196	\$ 35,431	\$ 1,754,514	\$ 1,262,861	\$ 32,331,025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9,768,497	\$ 16,527,541	\$ 62,538	\$ 6,421,678	\$ 480,690	\$ 43,260,944
本期增加	-	6,867	9,593	259,516	158,202	434,178
本期處分	(1,489)	-	(5,767)	(75,630)	-	(82,8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4,545	145,796	-	-	-	200,34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3,039)	(59,480)	-	-	-	(102,519)
其他變動	-	-	1,385	9,557	(78,271)	(67,329)
淨匯兌差額	-	-	-	(793)	(51)	(844)
109年6月30日餘額	19,778,514	16,620,724	67,749	6,614,328	560,570	43,641,885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5,994,668	35,738	4,783,926	-	10,814,332
折舊費用	-	177,162	3,765	237,587	-	418,514
本期處分	-	-	(5,675)	(75,432)	-	(81,1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575)	-	-	-	(22,575)
淨匯兌差額	-	-	-	(630)	-	(630)
109年6月30日餘額	-	6,149,255	33,828	4,945,451	-	11,128,534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9年6月30日淨額	\$ 19,382,083	\$ 10,454,082	\$ 33,921	\$ 1,668,877	\$ 560,570	\$ 32,099,533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1~31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5,047,027	\$ 4,667,211	\$ 4,955,248
其他	<u>76,974</u>	<u>75,604</u>	<u>76,613</u>
	<u>\$ 5,124,001</u>	<u>\$ 4,742,815</u>	<u>\$ 5,031,861</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704</u>	<u>\$ 59,924</u>	<u>\$ 182,529</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14,266</u>	<u>\$ 8,865</u>	<u>\$ 9,321</u>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至使用權資產	<u>\$ -</u>	<u>\$ 31,617</u>	<u>\$ 31,6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5,106)	(\$ 14,373)	(\$ 19,750)
土地及房屋	(139,197)	(145,237)	(277,121)
其他	<u>(11,258)</u>	<u>(11,493)</u>	<u>(23,126)</u>
	<u>(\$ 155,561)</u>	<u>(\$ 171,103)</u>	<u>(\$ 340,36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283,767</u>	<u>\$ 271,571</u>	<u>\$ 572,307</u>
	<u>\$ 283,767</u>	<u>\$ 271,571</u>	<u>\$ 572,454</u>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19,750 仟元，其中 1,637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7,637,381</u>	<u>\$ 6,820,371</u>	<u>\$ 6,892,837</u>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6月30日
		<u>\$ 6,820,371</u>	<u>(\$ 381,259)</u>	<u>\$ 1,198,269</u>

註 1：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586 仟元及利息費用 103,327 仟元。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2)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9年6月30日
		<u>\$ 7,036,559</u>	<u>(\$ 307,034)</u>	<u>\$ 163,312</u>

註 2：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7,110 仟元及利息費用 90,076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地上權	2.30%~4.67%	2.30%~5.45%	2.30%~4.54%
土地及房屋	0.86%~5.64%	0.82%~5.64%	1.02%~5.66%
其他	0.82%~5.66%	0.82%~5.64%	1.02%~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10,766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淨利益。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3,680	\$ 46,080	\$ 88,481	\$ 96,10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8	\$ 156	\$ 437	\$ 40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中之變動租賃給 付費用	\$ 18	\$ 5	\$ 18	\$ 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3,006	\$ 248,888	\$ 573,522	\$ 493,64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904,550	761,936	752,239
特 許 權	105,914	-	-
	<u>\$ 3,345,510</u>	<u>\$ 3,096,982</u>	<u>\$ 3,087,285</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 腦 預 付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特 許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9,143	\$ 42,793	\$ -	\$ 761,936
本期增加	119,226	17,683	16,798	153,707
攤銷費用	(161,753)	-	-	(161,753)
淨兌換差額	(235)	-	-	(235)
重分類	195,590	(27,897)	89,116	256,809
期末淨額	<u>\$ 871,971</u>	<u>\$ 32,579</u>	<u>\$ 105,914</u>	<u>\$ 1,010,46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11,651	\$ 272,578	\$ 684,229
本期增加	75,389	51,733	127,122
攤銷費用	(128,208)	-	(128,208)
淨兌換差額	(123)	-	(123)
重分類	79,515	(10,296)	69,219
期末淨額	<u>\$ 438,224</u>	<u>\$ 314,015</u>	<u>\$ 752,239</u>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110年1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307,990仟元。除開發權利金外，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須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公式計算並支付變動經營權利金及超額權利金。合併公司依據110年1月所提交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預估營業收入計算營運開始日後逐年應支付之最低變動權利金，並於110年1月依據主體事業部分及附屬事業部分將前述最低變動權利金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分別認列相對之其他應付款—特許權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3,363仟元及123,410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1,575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384,762	\$ 345,081	\$ 348,216
安定基金	6,317,415	6,060,377	5,768,368
減：安定基金準備	(6,317,415)	(6,060,377)	(5,768,36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26,931,078	21,245,216	19,158,86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二)	1,365,039	1,227,876	1,132,565
遞延費用	552,909	713,441	728,998
催收款項	170,445	70,981	51,609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166,687)	(70,981)	(51,6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888,217	632,441	1,010,043
代收承銷股款	76,938	1,899,865	26,310
預付投資款	895,664	856,29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2,151,906	1,805,155	1,552,096
其他	1,752,432	1,452,566	1,261,217
	<u>\$ 35,002,703</u>	<u>\$ 30,177,936</u>	<u>\$ 25,218,30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9,100,000
外幣保證金	889,205	979,956	516,061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615,885	5,631,205	5,629,89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58,170	368,157	928,459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5,055,061	-	1,186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70,000	970,000	971,500
交割結算基金	282,325	254,266	256,589
借券保證金	2,371,355	1,662,503	469,280
其他保證金	1,289,077	1,379,129	1,285,893
	<u>\$ 26,931,078</u>	<u>\$ 21,245,216</u>	<u>\$ 19,158,860</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5,055,061 仟元、0 仟元及 1,186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銀行同業拆放	\$11,070,750	\$ 4,323,958	\$ 9,640,53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1,076	10,995	11,109
	<u>\$11,395,428</u>	<u>\$ 4,648,555</u>	<u>\$ 9,965,241</u>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央行轉融通	<u>\$ 211,160</u>	<u>\$ 267,740</u>	<u>\$ -</u>
央行轉融通利率(%)	0.10%	0.10%	-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33,097,905</u>	<u>\$ 39,285,610</u>	<u>\$ 47,527,378</u>
利率區間	0.02%~2.50%	0.10%~2.60%	0.20%~2.20%

二六、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票面金額	\$11,500,000	\$ 2,4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11</u>)	(<u>65</u>)	-
	<u>\$11,498,389</u>	<u>\$ 2,399,935</u>	<u>\$ -</u>
利率區間	0.318%~0.438%	0.328%~0.368%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1,500,000	(\$ 312)	\$ 1,499,688	0.398%~0.42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500,000	(90)	499,910	0.388%~0.39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1,000,000	(102)	999,898	0.408%~0.438%	無
台北富邦(股)公司	700,000	-	700,000	0.31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1,700,000	(356)	1,699,644	0.318%~0.408%	無
合庫票券(股)公司	500,000	(3)	499,997	0.338%	無
台灣票券(股)公司	900,000	(135)	899,865	0.35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2,000,000	(287)	1,999,713	0.368%~0.39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34)	599,966	0.358%~0.36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900,000	(95)	899,905	0.408%	無
凱基商業(股)公司	1,200,000	(<u>197</u>)	<u>1,199,803</u>	0.398%~0.408%	無
	<u>\$ 11,500,000</u>	<u>(\$ 1,611)</u>	<u>\$ 11,498,389</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1,000,000	(\$ 30)	\$ 999,970	0.35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700,000	(14)	699,986	0.36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700,000	(<u>21</u>)	<u>699,979</u>	0.328%	無
	<u>\$ 2,400,000</u>	<u>(\$ 65)</u>	<u>\$ 2,399,935</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儲蓄存款	\$ 423,425,474	\$ 400,472,591	\$ 382,727,142
定期存款	314,814,064	283,779,587	281,081,076
活期存款	169,177,339	148,036,302	133,467,397
支票存款	7,405,793	7,219,480	6,873,000
可轉讓定存單	2,131,400	101,400	125,700
應解匯款	124,213	200,793	176,442
	<u>\$ 917,078,283</u>	<u>\$ 839,810,153</u>	<u>\$ 804,450,757</u>

二八、應付債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8,500,000	\$ 27,500,000	\$ 22,500,000
應付公司債	38,360,896	38,328,072	41,294,872
	66,860,896	65,828,072	63,794,8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00,000)	(1,500,000)	(3,000,000)
	<u>\$ 60,360,896</u>	<u>\$ 64,328,072</u>	<u>\$ 60,794,872</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一期	\$ 1,000,000	\$ -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第二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1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
109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
	28,500,000	27,500,000	2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0)	(1,500,000)	-
	<u>\$ 27,000,000</u>	<u>\$ 26,000,000</u>	<u>\$ 22,500,000</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1,503,900	1,503,900	1,503,9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	-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38,503,900	38,503,900	41,503,9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餘額	(19,307)	(27,600)	(35,966)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餘額	(123,697)	(148,228)	(173,06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0)</u>	-	<u>(3,000,000)</u>
	<u>\$ 33,360,896</u>	<u>\$ 38,328,072</u>	<u>\$ 38,294,872</u>

二九、其他借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1.00-1.54	\$ 451,784	-	\$ -	1.14-1.25	\$ 82,964
信用借款	0.63-5.94	<u>1,554,992</u>	0.88-5.94	<u>3,332,033</u>	1.00-5.94	<u>2,817,466</u>
		<u>\$ 2,006,776</u>		<u>\$ 3,332,033</u>		<u>\$ 2,900,430</u>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7,607	\$ 624,235	\$ 511,3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59,220</u>	<u>155,148</u>	<u>145,707</u>
	<u>\$ 776,827</u>	<u>\$ 779,383</u>	<u>\$ 657,02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8,933</u>	<u>\$ 25,940</u>	<u>\$ 37,866</u>	<u>\$ 52,581</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股 票	種 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3,425,007	88,025,007	160,971,00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8,805,001	11,108,001	14,383,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3,404,636</u>
		<u>107,338,008</u>	<u>124,241,008</u>	<u>178,759,526</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基金	-	-	2,5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	3,000,000	3,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952,573	1,905,143	2,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	-	1,352,08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1,000,000	2,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種 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3,940,734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2,271,695	-	-
		<u>8,165,002</u>	<u>6,905,143</u>	<u>8,852,088</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130張	130張	13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700張	700張	70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300張	300張	300張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5,908,672	\$ 34,214,935	\$ 31,878,402
債 券	5,896,931	7,582,780	7,403,367
應收款項	123,314	124,008	47,846
銀行存款	4,835	4,273	4,097
	<u>\$ 41,933,752</u>	<u>\$ 41,925,996</u>	<u>\$ 39,333,71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8,236,561	\$ 38,896,403	\$ 36,634,336
其他應付款	6,424	18,885	11,959
投資合約	3,690,767	3,010,708	2,687,417
	<u>\$ 41,933,752</u>	<u>\$ 41,925,996</u>	<u>\$ 39,333,712</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99,668	\$ 696,099	\$ 2,134,560	\$ 1,509,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1,531,928	3,450,584	2,301,199	(2,058,741)
兌換損益	(769,774)	513,707	(964,328)	(635,656)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217,558	196,798	487,470	432,040
什項收入	2,028	(475)	5,244	(361)
	<u>\$ 2,081,408</u>	<u>\$ 4,856,713</u>	<u>\$ 3,964,145</u>	<u>(\$ 752,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98,851	\$ 161,799	\$ 442,704	\$ 360,240
解約金	1,834,278	868,178	3,505,152	2,247,6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淨變動－保 險合約	(265,893)	3,506,033	(615,664)	(4,013,380)
管理費支出	314,172	320,703	631,953	652,591
	<u>\$ 2,081,408</u>	<u>\$ 4,856,713</u>	<u>\$ 3,964,145</u>	<u>(\$ 752,91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47,265 仟元及 50,23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7,240,721	\$ 993,089	\$ 3,554,950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606	5,335,887	13,091,108
應付交割帳款	51,769,903	24,101,990	22,573,419
應付待交換票據	818,365	1,310,720	914,110
承兌匯票	452,763	315,816	289,877
應付信託基金款	352,342	112,367	95,649
應付股息紅利	826,025	712,093	6,018,55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06,714	1,979,768	1,310,831
應付保險給付	542,349	652,767	328,878
應付代收款	1,310,953	317,881	794,596
應付佣金	684,922	599,892	691,900
其他	3,707,826	5,507,228	3,686,695
	<u>\$ 69,416,489</u>	<u>\$ 41,939,498</u>	<u>\$ 53,350,567</u>

三三、保險業負債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618,279	\$ 9,432,598	\$ 9,188,869
賠款準備	3,470,296	3,409,381	3,390,335
責任準備	3,043,063,354	2,966,354,145	2,862,690,4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特別準備	\$ 5,144,586	\$ 5,700,186	\$ 5,345,597
保費不足準備	2,500,454	3,829,325	5,233,0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3,290	1,428	47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十)	<u>1,032,045</u>	<u>5,160,227</u>	<u>874,960</u>
	<u>\$3,064,832,304</u>	<u>\$2,993,887,290</u>	<u>\$2,886,723,716</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存責任準備	(\$ 51,210,168)	(\$ 74,622,497)	(\$ 92,020,426)	(\$ 131,460,064)
收回特別準備	620,768	501,509	561,439	367,568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49,700	126,130	(62,352)	106,23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756,750	577,923	1,301,592	808,30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淨變動	(<u>1,127</u>)	(<u>236</u>)	(<u>1,862</u>)	(<u>372</u>)
小計	(<u>49,784,077</u>)	(<u>73,417,171</u>)	(<u>90,221,609</u>)	(<u>130,178,326</u>)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 準備(附註三七)	(205,431)	49,881	(178,773)	(86,463)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 三七)	<u>2,933,520</u>	<u>654,853</u>	<u>4,128,182</u>	<u>1,203,354</u>
合計	<u>(\$ 47,055,988)</u>	<u>(\$ 72,712,437)</u>	<u>(\$ 86,272,200)</u>	<u>(\$ 129,061,435)</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775	\$ 6	\$ 781	\$ 927	\$ 6	\$ 933	\$ 1,008	\$ 7	\$ 1,015
個人傷害險	3,946,674	-	3,946,674	4,071,118	-	4,071,118	3,799,682	-	3,799,682
個人健康險	4,064,761	-	4,064,761	4,241,036	-	4,241,036	3,873,134	-	3,873,134
團 體 險	1,562,940	-	1,562,940	1,071,840	-	1,071,840	1,471,344	-	1,471,344
投資型保險	43,123	-	43,123	47,671	-	47,671	43,694	-	43,694
合 計	<u>9,618,273</u>	<u>6</u>	<u>9,618,279</u>	<u>9,432,592</u>	<u>6</u>	<u>9,432,598</u>	<u>9,188,862</u>	<u>7</u>	<u>9,188,869</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8,558	-	58,558	59,036	-	59,036	21,048	-	21,048
個人傷害險	4,067	-	4,067	3,043	-	3,043	3,633	-	3,633
個人健康險	136,833	-	136,833	131,420	-	131,420	94,721	-	94,721
團 體 險	705	-	705	-	-	-	-	-	-
投資型保險	156	-	156	83	-	83	101	-	101
合 計	<u>200,319</u>	<u>-</u>	<u>200,319</u>	<u>193,582</u>	<u>-</u>	<u>193,582</u>	<u>119,503</u>	<u>-</u>	<u>119,503</u>
淨 額	<u>\$ 9,417,954</u>	<u>\$ 6</u>	<u>\$ 9,417,960</u>	<u>\$ 9,239,010</u>	<u>\$ 6</u>	<u>\$ 9,239,016</u>	<u>\$ 9,069,359</u>	<u>\$ 7</u>	<u>\$ 9,069,366</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9,432,592	\$ 6	\$ 9,432,598	\$ 9,075,965	\$ 6	\$ 9,075,971
本期提存數	731,049	5	731,054	469,311	4	469,315
本期收回數	(545,368)	(5)	(545,373)	(356,414)	(3)	(356,417)
期末餘額	<u>9,618,273</u>	<u>6</u>	<u>9,618,279</u>	<u>9,188,862</u>	<u>7</u>	<u>9,188,869</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93,582	-	193,582	93,068	-	93,068
本期增加數	369,942	-	369,942	235,916	-	235,916
本期減少數	(363,034)	-	(363,034)	(209,481)	-	(209,481)
淨兌換差額	(171)	-	(171)	-	-	-
期末餘額	<u>200,319</u>	<u>-</u>	<u>200,319</u>	<u>119,503</u>	<u>-</u>	<u>119,503</u>
期末淨額	<u>\$ 9,417,954</u>	<u>\$ 6</u>	<u>\$ 9,417,960</u>	<u>\$ 9,069,359</u>	<u>\$ 7</u>	<u>\$ 9,069,366</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1,085	\$ 1,886	\$ 212,971	\$ 161,513	\$ -	\$ 161,513	\$ 215,445	\$ -	\$ 215,445
未 報	5,753	1	5,754	5,806	2	5,808	5,799	2	5,80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34,252	-	134,252	168,054	-	168,054	153,720	-	153,720
未 報	1,161,228	-	1,161,228	1,190,738	-	1,190,738	1,153,861	-	1,153,8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5,641	-	85,641	66,219	-	66,219	89,496	-	89,496
未 報	1,275,805	-	1,275,805	1,222,574	-	1,222,574	1,162,298	-	1,162,298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3,429	-	23,429	33,820	-	33,820	43,517	-	43,517
未 報	525,411	-	525,411	513,168	-	513,168	535,715	-	535,71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5,805	-	45,805	47,487	-	47,487	30,482	-	30,482
合 計	3,468,409	1,887	3,470,296	3,409,379	2	3,409,381	3,390,333	2	3,390,3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3,468,409	\$ 1,887	\$ 3,470,296	\$ 3,409,379	\$ 2	\$ 3,409,381	\$ 3,390,333	\$ 2	\$ 3,390,33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409,379	\$ 2	\$ 3,409,381	\$ 3,497,327	\$ 2	\$ 3,497,329
本期提存數	376,066	4,596	380,662	171,340	2,184	173,524
本期收回數	(315,599)	(2,711)	(318,310)	(277,577)	(2,184)	(279,761)
淨兌換差額	(1,437)	-	(1,437)	(757)	-	(757)
期末餘額	3,468,409	1,887	3,470,296	3,390,333	2	3,390,3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468,409	\$ 1,887	\$ 3,470,296	\$ 3,390,333	\$ 2	\$ 3,390,335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726,910,429	\$ 4,894,187	\$2,731,804,616	\$2,659,225,328	\$ 5,062,292	\$2,664,287,620	\$2,579,385,243	\$ 5,061,097	\$2,584,446,340
健康險	273,446,697	-	273,446,697	262,518,047	-	262,518,047	250,894,069	-	250,894,069
年金險	382,495	24,579,272	24,961,767	394,653	26,306,761	26,701,414	415,602	26,098,541	26,514,143
投資型保險	78,417	-	78,417	104,225	-	104,225	132,142	-	132,142
合計	3,000,818,038	29,473,459	3,030,291,497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2,830,827,056	31,159,638	2,861,986,69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額	\$3,000,818,038	\$ 29,473,459	\$3,030,291,497	\$2,922,242,253	\$ 31,369,053	\$2,953,611,306	\$2,830,827,056	\$ 31,159,638	\$2,861,986,694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043,063,354仟元、2,966,354,145仟元及2,862,690,423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本期提存數	155,456,582	172,588	155,629,170	181,054,880	1,555,834	182,610,714
本期收回數	(61,540,562)	(2,068,182)	(63,608,744)	(49,960,040)	(1,190,610)	(51,150,650)
淨兌換差額	(15,340,235)	-	(15,340,235)	(9,144,115)	-	(9,144,115)
期末餘額	3,000,818,038	29,473,459	3,030,291,497	2,830,827,056	31,159,638	2,861,986,69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3,000,818,038	\$ 29,473,459	\$3,030,291,497	\$2,830,827,056	\$ 31,159,638	\$2,861,986,694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年及109年6月30日分別為3,043,063,354仟元及2,862,690,423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改變，後續年度之評估方法調整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中，故後續認列之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

4. 特別準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169,626	\$ -	\$ 1,169,626	\$ 1,725,226	\$ -	\$ 1,725,226	\$ 1,370,637	\$ -	\$ 1,370,637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 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計	\$ 1,169,626	\$ 3,974,960	\$ 5,144,586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 1,370,637	\$ 3,974,960	\$ 5,345,59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 1,738,205	\$ 3,974,960	\$ 5,713,16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23,416	-	123,416	157,155	-	157,15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684,855)	-	(684,855)	(524,723)	-	(524,72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5,839	-	5,839	-	-	-
期末餘額	\$ 1,169,626	\$ 3,974,960	\$ 5,144,586	\$ 1,370,637	\$ 3,974,960	\$ 5,345,597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333,220	\$ -	\$ 2,333,220	\$ 3,649,981	\$ -	\$ 3,649,981	\$ 5,035,884	\$ -	\$ 5,035,884
個人健康險	167,234	-	167,234	179,344	-	179,344	197,173	-	197,173
合計	2,500,454	-	2,500,454	3,829,325	-	3,829,325	5,233,057	-	5,233,05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淨額	\$ 2,500,454	\$ -	\$ 2,500,454	\$ 3,829,325	\$ -	\$ 3,829,325	\$ 5,233,057	\$ -	\$ 5,233,05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829,325	\$ -	\$ 3,829,325	\$ 6,078,103	\$ -	\$ 6,078,103
本期提存數	-	-	-	2	-	2
本期收回數	(1,301,592)	-	(1,301,592)	(808,307)	-	(808,307)
淨兌換差額	(27,279)	-	(27,279)	(36,741)	-	(36,741)
期末餘額	2,500,454	-	2,500,454	5,233,057	-	5,233,05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u>\$ 2,500,454</u>	<u>\$ -</u>	<u>\$ 2,500,454</u>	<u>\$ 5,233,057</u>	<u>\$ -</u>	<u>\$ 5,233,057</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3,043,063,354	\$2,966,354,145	\$2,862,690,4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9,618,279	9,432,598	9,188,869
賠款準備	3,470,296	3,409,381	3,390,335
保費不足準備	2,500,454	3,829,325	5,233,057
特別準備	6,665,539	7,221,139	6,866,550
合計	3,065,317,922	2,990,246,588	2,887,369,234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3,065,317,922	\$2,990,246,588	\$2,887,369,234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672,210,750	\$2,733,517,658	\$2,474,367,31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投資型保單	\$ 3,290	\$ 1,428	\$ 475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28	\$ 103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862	372
期末餘額	<u>\$ 3,290</u>	<u>\$ 475</u>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67,586,554	\$ 72,973	\$ 67,659,527	\$ 88,864,558	\$ 827,244	\$ 89,691,80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67,586,554	72,973	67,659,527	88,864,558	827,244	89,691,802
減：再保費支出	(348,708)	-	(348,708)	(373,803)	-	(373,80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5,431)	-	(205,431)	49,882	(1)	49,8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67,032,415</u>	<u>\$ 72,973</u>	<u>\$ 67,105,388</u>	<u>\$ 88,540,637</u>	<u>\$ 827,243</u>	<u>\$ 89,367,88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4,215,227	\$ 90,120	\$ 124,305,347	\$ 155,730,900	\$ 1,335,020	\$ 157,065,920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24,215,227	90,120	124,305,347	155,730,900	1,335,020	157,065,920
減：再保費支出	(762,935)	-	(762,935)	(747,094)	-	(747,09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78,773)	-	(178,773)	(86,462)	(1)	(86,46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3,273,519</u>	<u>\$ 90,120</u>	<u>\$ 123,363,639</u>	<u>\$ 154,897,344</u>	<u>\$ 1,335,019</u>	<u>\$ 156,232,363</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0,402,714	\$ 1,028,660	\$ 41,431,374	\$ 35,440,842	\$ 703,988	\$ 36,144,830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402,714	1,028,660	41,431,374	35,440,842	703,988	36,144,83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1,901)	-	(161,901)	(153,981)	-	(153,9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0,240,813</u>	<u>\$ 1,028,660</u>	<u>\$ 41,269,473</u>	<u>\$ 35,286,861</u>	<u>\$ 703,988</u>	<u>\$ 35,990,849</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8,151,123	\$ 2,068,320	\$ 80,219,443	\$ 66,768,499	\$ 1,191,081	\$ 67,959,580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78,151,123	2,068,320	80,219,443	66,768,499	1,191,081	67,959,58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7,927)	-	(367,927)	(319,028)	-	(319,02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77,783,196</u>	<u>\$ 2,068,320</u>	<u>\$ 79,851,516</u>	<u>\$ 66,449,471</u>	<u>\$ 1,191,081</u>	<u>\$ 67,640,552</u>

三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500,000</u>	<u>14,500,000</u>	<u>14,500,000</u>
額定股本	<u>\$ 145,000,000</u>	<u>\$ 145,000,000</u>	<u>\$ 1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317,394</u>	<u>13,317,394</u>	<u>13,020,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普通股	13,020,394	13,020,394	13,020,394
特別股	297,000	297,000	75,000
	<u>13,317,394</u>	<u>13,317,394</u>	<u>13,095,394</u>
已發行股本	<u>\$133,173,941</u>	<u>\$133,173,941</u>	<u>\$130,953,9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8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5 月 13 日。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7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287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 (年率) 3.80% (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

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

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 「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 19,831,651	\$ 19,838,177	\$ 12,121,697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290,782	290,782	290,782
其他資本公積	915,539	373,648	372,662
	<u>\$ 21,037,972</u>	<u>\$ 20,502,607</u>	<u>\$ 12,785,141</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來源明細：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47,506)	(147,506)	(147,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01,898	7,401,898	7,401,898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34,102,976	34,102,976	26,355,810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2,445,185)
註銷庫藏股	(165,489)	(158,963)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8,455,465</u>	<u>8,461,991</u>	<u>745,511</u>
合計	<u>\$ 19,831,651</u>	<u>\$ 19,838,177</u>	<u>\$ 12,121,697</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舉行董事會及10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70,297	\$ 1,685,2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93,271	18,6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852,4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10,000	5,040,158
特別股現金股利	261,450	33,732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合併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有關109年之盈餘分配案於110年7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1)	\$ -	\$ -	\$ -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 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 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156,5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3)	\$ 3,377,273	\$ 3,377,273	\$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4)	4,768,004	4,768,004	4,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 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詳下述5)	30,541,998	30,541,998	42,541,998
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 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 值之差額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詳下述6)	18,670	18,670	18,670
合 計	<u>\$ 38,862,530</u>	<u>\$ 38,862,530</u>	<u>\$ 50,862,530</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5.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新光人壽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

6.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8,496)	\$ 9,323,32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9,687,326)	1,529,435
權益工具	7,773,239	192,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807,599	32,40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9,650	13,8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9,592	(4,7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99,456	(190,852)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 稅	(59,891)	38,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681)	1,610,49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320,347)	(3,949)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13,733	(4,044)
期末餘額	<u>(\$ 2,252,791)</u>	<u>\$ 10,925,824</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68,856	\$ 90,250
不動產重估增值	421,913	73,995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 得稅	(60,441)	(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472	65,005
期末餘額	<u>\$530,328</u>	<u>\$155,25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98,074	\$ 401,7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0,994	40,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6,472	(13,76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4)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342
期末餘額	<u>\$ 365,575</u>	<u>\$ 358,534</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異議股東股份 買回 (仟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	10,205	10,205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10,205)	(10,205)
110年6月30日股數	<u>-</u>	<u>-</u>	<u>-</u>
109年1月1日股數	14,267	20,205	34,472
本期增加	-	-	-
109年6月30日股數	<u>14,267</u>	<u>20,205</u>	<u>34,472</u>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2.2 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 14,267 仟股，買回金額 174,053 仟元，並於 109 年度全數出售，出售價款為 121,655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05 仟股，買回金額 227,793 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元富證券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0,20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9,45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01	\$ 1.04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01	\$ 1.00	\$ 0.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60,775	\$ 167,177	\$ 13,585,565	\$ 7,786,165
減：特別股股利	-	33,732	-	33,7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160,775	133,445	13,585,565	7,752,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509	-	32,824	32,6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177,284	\$ 133,445	\$ 13,618,389	\$ 7,785,057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20,394	12,792,076	13,016,113	12,678,9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6,449	-	666,449	636,090
員工酬勞	157	291	721	5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687,000	12,792,367	13,683,283	13,315,6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於109

年4月1日至6月30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2,806,037	\$ 1,785,350	\$ 5,159,597	\$ 3,580,837
再保佣金收入	<u>-</u>	<u>686</u>	<u>354,656</u>	<u>325,871</u>
	<u>2,806,037</u>	<u>1,786,036</u>	<u>5,514,253</u>	<u>3,906,708</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387,112	2,485,152	2,582,090	5,077,594
手續費支出	<u>442,835</u>	<u>467,148</u>	<u>836,448</u>	<u>986,266</u>
	<u>1,829,947</u>	<u>2,952,300</u>	<u>3,418,538</u>	<u>6,063,860</u>
	<u>\$ 976,090</u>	<u>(\$ 1,166,264)</u>	<u>\$ 2,095,715</u>	<u>(\$ 2,157,152)</u>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67,659,527	\$ 89,691,802	\$ 124,305,347	\$ 157,065,920
再保費收入	<u>-</u>	<u>-</u>	<u>-</u>	<u>-</u>
保費收入合計	67,659,527	89,691,802	124,305,347	157,065,920
減：再保費支出	(348,708)	(373,803)	(762,935)	(747,09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05,431</u>)	<u>49,881</u>	(<u>178,773</u>)	(<u>86,46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67,105,388	89,367,880	123,363,639	156,232,363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933,520	654,853	4,128,182	1,203,35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一)	<u>2,081,408</u>	<u>4,856,713</u>	<u>3,964,145</u>	(<u>752,913</u>)
	<u>72,120,316</u>	<u>94,879,446</u>	<u>131,455,966</u>	<u>156,682,804</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431,374	36,144,830	80,219,443	67,959,58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61,901</u>)	(<u>153,981</u>)	(<u>367,927</u>)	(<u>319,02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69,473	35,990,849	79,851,516	67,640,552
承保費用	2,001	2,149	3,283	4,707
安定基金	148,868	259,458	273,520	424,1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一)	<u>2,081,408</u>	<u>4,856,713</u>	<u>3,964,145</u>	(<u>752,913</u>)
	<u>43,501,750</u>	<u>41,109,169</u>	<u>84,092,464</u>	<u>67,316,482</u>
	<u>\$ 28,618,566</u>	<u>\$ 53,770,277</u>	<u>\$ 47,363,502</u>	<u>\$ 89,366,322</u>

三八、投資淨收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0,969	\$ 396,939	\$ 801,563	\$ 928,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379,916	320,605	665,032	676,9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334,353	\$ 873,202	\$ 2,508,751	\$ 1,602,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5,818	19,865,136	38,829,313	39,915,454
放款	5,024,442	5,001,158	9,993,038	10,355,647
其他	140,777	154,688	279,896	331,854
	<u>\$ 26,656,275</u>	<u>\$ 26,611,728</u>	<u>\$ 53,077,593</u>	<u>\$ 53,810,4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9,745,917	\$ 40,544,026	(\$ 17,564,180)	(\$ 23,589,714)
股利收入	1,515,678	1,237,502	3,296,230	2,610,645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8,042,756	4,389,199	15,522,525	6,302,316
衍生工具	9,130,121	1,779,082	16,111,299	6,338,18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81,105	516,792	230,235	1,153,131
	<u>\$ 28,515,577</u>	<u>\$ 48,466,601</u>	<u>\$ 17,596,109</u>	<u>(\$ 7,185,4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300,938	\$ 427,989	\$ 331,093	\$ 504,73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45	2,030	8,810	2,030
	<u>\$ 301,283</u>	<u>\$ 430,019</u>	<u>\$ 339,903</u>	<u>\$ 506,7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4,668)	\$ 151,167	\$ 64,317	\$ 736,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7,280,073</u>	<u>\$ 6,509,346</u>	<u>\$ 16,890,686</u>	<u>\$ 21,701,100</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 1,257,479	\$ 757,304	\$ 2,416,383	\$ 1,633,819
租金收入(附註四一)	1,015,769	940,183	1,963,557	1,914,3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734	-	102,734	-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3,599)	-	(3,599)	-
	<u>\$ 2,372,383</u>	<u>\$ 1,697,487</u>	<u>\$ 4,479,075</u>	<u>\$ 3,548,21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台北市新光碧湖天共 82 戶淨價款為 3,460,242 仟元(總售價 3,600,750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40,50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357,50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2,734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77)	\$ 195,020	(\$ 9,650)	(\$ 13,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599	1,400,201	(18,793)	(611,574)
	<u>\$ 172,622</u>	<u>\$ 1,595,221</u>	<u>(\$ 28,443)</u>	<u>(\$ 625,497)</u>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556,939	\$ 4,728,854	\$ 8,599,332	\$ 8,848,876
勞健保費用	314,366	325,572	655,961	671,511
退職後福利	162,529	178,044	327,932	363,268
其他員工福利	132,396	136,540	246,297	273,213
股份基礎給付	-	64,663	-	64,6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66,230</u>	<u>\$ 5,433,673</u>	<u>\$ 9,829,522</u>	<u>\$10,221,531</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774,071	\$ 1,103,582	\$ 1,507,634	\$ 2,085,163
營業費用	4,392,159	4,330,091	8,321,888	8,136,368
	<u>\$ 5,166,230</u>	<u>\$ 5,433,673</u>	<u>\$ 9,829,522</u>	<u>\$10,221,531</u>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03%	0.03%
董事酬勞	0.29%	0.31%

金 額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500	\$ 2,500	\$ 4,400	\$ 2,500
董事酬勞	12,500	25,000	39,500	2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0年3月26日及109年3月27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	\$	5,000
董事酬勞		41,850		46,500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42,990	\$ 216,915	\$ 472,646	\$ 418,514
投資性不動產	-	-	-	46
使用權資產	154,333	171,103	317,690	340,367
無形資產	81,474	74,741	161,971	143,311
其他資產	44,035	40,438	87,342	72,721
	<u>\$ 522,832</u>	<u>\$ 503,197</u>	<u>\$ 1,039,649</u>	<u>\$ 974,9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7,323</u>	<u>\$ 388,018</u>	<u>\$ 790,336</u>	<u>\$ 758,9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5,509</u>	<u>\$ 115,179</u>	<u>\$ 249,313</u>	<u>\$ 216,032</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 264,148	\$ 214,100	\$ 481,605	\$ 443,688
未產生租金收入	7,200	34,010	9,118	43,964
	<u>\$ 271,348</u>	<u>\$ 248,110</u>	<u>\$ 490,723</u>	<u>\$ 487,652</u>

四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83,043)	(\$ 972,184)	(\$ 1,665,361)	(\$ 1,759,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9,793)	-	(479,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831)	(269,798)	(73,987)	15,144
土地增值稅	(8,074)	-	(14,70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872,905</u>	<u>3,043,308</u>	<u>5,007,216</u>	<u>5,105,5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 3,092,957</u>	<u>\$ 1,321,533</u>	<u>\$ 3,253,164</u>	<u>\$ 2,881,0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 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 12% 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4,044	(\$ 13,733)	\$ 4,044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4,044)	13,733	(4,044)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 稅	<u>\$ -</u>	<u>\$ -</u>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95,292)	(\$ 2,025,817)	\$ 807,599	\$ 32,403
一 不動產重估增值	(60,441)	(8,990)	(60,441)	(8,990)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80)	(41,039)	(59,891)	38,170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1,225)	(5,044,652)	894,620	2,616,117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14,238)</u>	<u>(\$ 7,120,498)</u>	<u>\$ 1,581,887</u>	<u>\$ 2,677,700</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10,973,265</u>	117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新光金控公司	10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4
臺灣新光商銀	10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6
新光行銷公司	107
新富保代公司	107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4
新光投信公司	104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4
元富證券公司	106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差異均已入帳。
2. 元富證券公司至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合併公司(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得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2)營業讓與攤銷費用等及(3)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87,096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崑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邦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隆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閱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堡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豐澤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新意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茂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群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康精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信航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四維創新材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能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耀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威尼斯凱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

註 1：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5)實質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68,416	-	\$ 69,493	-	\$ 222,704	-
華南商業銀行	236,162	-	168,947	-	212,172	-
	<u>\$ 404,578</u>	<u>-</u>	<u>\$ 238,440</u>	<u>-</u>	<u>\$ 434,876</u>	<u>-</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980	-	\$ 2,980	-	\$ 5,48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11,049	\$ 15,328	\$ 4,0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18,505	190,133	181,779
	<u>\$ 229,554</u>	<u>\$ 205,461</u>	<u>\$ 185,782</u>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110年		\$ 34,466	-	\$ 283	-
109年		20,618	-	189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5,542	34,466	34,466	-	不動產	283	無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21,332	20,618	20,618	-	不動產	189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10年	\$ 1,912,531	-	\$ 13,084	-
109年	1,828,866	-	13,696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588	8,400	8,400	-	部分係車輛	9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89,296	442,531	442,531	-	不動產	2,620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721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004	無
	其 他	8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53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	160,300	160,300	160,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34	無
	新光兆豐	770,000	770,000	770,000	-	不動產	5,708	無
	加棟開發	16,000	6,000	6,000	-	上市櫃股票	50	無
	洪琪公司	196,800	196,300	196,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71	無
	其 他	24,000	19,000	19,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9	無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11,099	9,409	9,409	-	部分係車輛	10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84,979	456,657	456,657	-	不動產	3,19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813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122	無
	其 他	8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26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	157,300	157,300	157,300	-	不動產	1,122	無
	新光兆豐	712,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5,604	無
	加棟開發	48,000	5,000	5,000	-	上市櫃股票	83	無
	洪琪公司	182,600	163,100	163,1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58	無
	其 他	27,400	27,400	27,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64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 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u>9,800</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8,62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 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945	<u>\$ -</u>	\$ -	0.50	上市櫃股票

4. 存款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272,289	0.00%-0.60%	\$ 2,155
傑仕堡商旅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	104,117	0.00%-0.38%	85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 司	174,465	0.00%-0.35%	235
新光紡織公司	99,060	0.00%-0.77%	1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22,633	0.00%-0.38%	10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116,592	0.00%-0.10%	9
新昕國際公司	109,597	0.00%-0.22%	9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 司	65,270	0.00%-0.15%	16
其他	<u>429,297</u>		<u>673</u>
	<u>2,493,320</u>		<u>3,28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68,828	0.00%-0.10%	10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06,159	0.00%-0.50%	87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40,866	0.00%-0.22%	5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1,141	0.00%-0.15%	27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102,190	0.00%-0.84%	402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75,390	0.00%-0.80%	279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 事業公司	\$ 62,435	0.00%-0.41%	\$ 18
誼光保全公司	415,220	0.00%-0.40%	45
王田毛紡公司	113,630	0.00%-0.01%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52,535	0.00%-0.03%	12
其 他	<u>1,433,402</u>		<u>4,114</u>
	<u>3,831,796</u>		<u>5,828</u>
	<u>\$ 6,325,116</u>		<u>\$ 9,116</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974,923	0.00%-1.50%	\$ 1,600
友輝光電公司	296,917	0.00%-1.04%	31
鴻新建設公司	273,130	0.00%-0.65%	877
新昕國際公司	106,216	0.00%-0.48%	201
新光紡織公司	81,983	0.00%-1.04%	27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53,153	0.00%-0.66%	25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 司	336,558	0.00%-0.48%	625
其 他	<u>438,635</u>		<u>849</u>
	<u>2,561,515</u>		<u>4,23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04,952	0.00%-0.30%	6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06,360	0.00%-0.72%	1,225
誼光保全公司	402,564	0.00%-0.40%	6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183,593	0.00%-0.48%	81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61,407	0.00%-0.40%	53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96,736	0.00%-1.09%	509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 事業公司	69,294	0.00%-1.07%	353
其 他	60,803	0.00%-0.66%	30
	<u>1,305,408</u>		<u>4,043</u>
	<u>3,291,117</u>		<u>6,419</u>
	<u>\$ 5,852,632</u>		<u>\$ 10,654</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皆為 5.80%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	\$ -	\$ 51,164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	-	7,025
	<u>\$ -</u>	<u>\$ -</u>	<u>\$ -</u>	<u>\$ 58,189</u>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559,054	\$ 610,912	\$ 660,076
其他	2,733	3,279	3,801
	<u>561,787</u>	<u>614,191</u>	<u>663,877</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3,562	5,323	6,543
	<u>\$ 565,349</u>	<u>\$ 619,514</u>	<u>\$ 670,420</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3,299	\$ 3,867	\$ 6,743	\$ 7,758
實質關係人	17	31	37	62
	<u>\$ 3,316</u>	<u>\$ 3,898</u>	<u>\$ 6,780</u>	<u>\$ 7,820</u>
<u>折舊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7,469	\$ 27,551	\$ 54,992	\$ 54,289
實質關係人	604	627	1,223	1,256
	<u>\$ 28,073</u>	<u>\$ 28,178</u>	<u>\$ 56,215</u>	<u>\$ 55,545</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516	\$ 599	\$ 1,034	\$ 1,525
實質關係人	2,210	2,060	3,915	4,018
	<u>\$ 2,726</u>	<u>\$ 2,659</u>	<u>\$ 4,949</u>	<u>\$ 5,543</u>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2,356	\$ 32,356	\$ 32,008
實質關係人	<u>7,000</u>	<u>7,021</u>	<u>7,021</u>
	<u>\$ 39,356</u>	<u>\$ 39,377</u>	<u>\$ 39,02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302	\$ 2,249	\$ 352
實質關係人	<u>5,057</u>	<u>982</u>	<u>4,103</u>
	<u>\$ 9,359</u>	<u>\$ 3,231</u>	<u>\$ 4,455</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520,000	\$ 3,771,429	\$ 4,022,857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13,676	124,397	135,187
其他	<u>186,634</u>	<u>201,296</u>	<u>185,826</u>
	<u>3,820,310</u>	<u>4,097,122</u>	<u>4,343,870</u>
實質關係人	<u>575,069</u>	<u>623,032</u>	<u>396,901</u>
	<u>\$ 4,395,379</u>	<u>\$ 4,720,154</u>	<u>\$ 4,740,771</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25,715	6		\$ 125,715	7		\$ 251,429	13		\$ 251,429	1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9,373	-		8,351	-		18,751	1		16,716	1	
其他	<u>28,871</u>	<u>1</u>		<u>26,711</u>	<u>1</u>		<u>54,050</u>	<u>3</u>		<u>52,749</u>	<u>3</u>	
	<u>163,959</u>	<u>7</u>		<u>160,777</u>	<u>8</u>		<u>324,230</u>	<u>17</u>		<u>320,894</u>	<u>17</u>	
實質關係人	<u>21,219</u>	<u>1</u>		<u>19,827</u>	<u>1</u>		<u>42,661</u>	<u>2</u>		<u>32,202</u>	<u>2</u>	
	<u>\$ 185,178</u>	<u>8</u>		<u>\$ 180,604</u>	<u>9</u>		<u>\$ 366,891</u>	<u>19</u>		<u>\$ 353,096</u>	<u>1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0,130	\$ 29,528	\$ 29,255
實質關係人	<u>13,509</u>	<u>12,869</u>	<u>12,449</u>
	<u>\$ 43,639</u>	<u>\$ 42,397</u>	<u>\$ 41,704</u>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35,561	\$ 33,621	\$ 36,713	\$ 22,878	\$ 73,590	\$ 58,276	\$ 72,664	\$ 45,064
實質關係人	<u>13,315</u>	<u>489</u>	<u>11,579</u>	<u>3,839</u>	<u>27,963</u>	<u>2,409</u>	<u>25,562</u>	<u>4,721</u>
	<u>\$ 48,876</u>	<u>\$ 34,110</u>	<u>\$ 48,292</u>	<u>\$ 26,717</u>	<u>\$ 101,553</u>	<u>\$ 60,685</u>	<u>\$ 98,226</u>	<u>\$ 49,785</u>

8. 承保佣金支出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5,832	\$ 133,253	\$ 91,310	\$ 244,708
華南商業銀行	33,116	59,316	52,622	113,78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78</u>	<u>226</u>	<u>163</u>	<u>944</u>
	<u>\$ 79,026</u>	<u>\$ 192,795</u>	<u>\$ 144,095</u>	<u>\$ 359,433</u>

9. 手續費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95,381	\$ 88,277	\$ 188,301	\$ 179,942
其他	283	975	698	1,204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71	200	806	386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859	2,080	4,624	4,15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902	815	2,102	1,800
其他	<u>851</u>	<u>470</u>	<u>1,164</u>	<u>966</u>
	<u>\$ 99,847</u>	<u>\$ 92,817</u>	<u>\$ 197,695</u>	<u>\$ 188,453</u>

10. 手續費支出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17,686	\$ 12,564	\$ 28,971	\$ 24,920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1,399	1,413	2,798	2,825
華南商業銀行	134	137	256	262
其他	243	-	458	55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2,665	2,211	3,748	3,221
誼光國際公寓 大樓管理維 護公司	238	285	341	620
	<u>\$ 22,365</u>	<u>\$ 16,610</u>	<u>\$ 36,572</u>	<u>\$ 31,903</u>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公 寓大樓 管理維 護公司	\$ 2,403	\$ 2,327	\$ 4,336	\$ 3,870
其他	-	27	-	34
	<u>\$ 2,403</u>	<u>\$ 2,354</u>	<u>\$ 4,336</u>	<u>\$ 3,904</u>

(2) 保險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 保險公 司	<u>\$ 11,224</u>	<u>\$ 12,695</u>	<u>\$ 22,009</u>	<u>\$ 23,626</u>

(3) 郵電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 頻網路 公司	\$ 10,618	\$ 12,340	\$ 17,606	\$ 18,602
台新國際 商業銀 行	24	-	48	-
其他關係人	8	54	10	68
	<u>\$ 10,650</u>	<u>\$ 12,394</u>	<u>\$ 17,664</u>	<u>\$ 18,670</u>

(4) 勞務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 保全公 司	\$ 30,536	\$ 23,652	\$ 39,800	\$ 40,285
誼光保全 公司	15,693	12,583	26,854	24,480
其 他	901	33,494	1,005	33,687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 旅公司	12,579	15,545	22,459	24,942
其 他	40	40	40	40
	<u>\$ 59,749</u>	<u>\$ 85,314</u>	<u>\$ 90,158</u>	<u>\$ 123,434</u>

(5) 捐 贈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財團新光 人壽慈 善基金 會	\$ -	\$ 5,000	\$ -	\$ 5,000
財團法人 私立東 吳大學	1,800	1,800	1,800	1,800
	<u>\$ 1,800</u>	<u>\$ 6,800</u>	<u>\$ 1,800</u>	<u>\$ 6,800</u>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金額為 5,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捐贈。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金額為 5,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捐贈。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6,5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自 108 年至 109 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 5,000 仟元），其中 110 年通過之捐贈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捐贈。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7,604	\$ 10,848	\$ 11,209	\$ 14,598
其他關係人	<u>16,263</u>	<u>17,720</u>	<u>39,823</u>	<u>34,557</u>
	<u>\$ 23,867</u>	<u>\$ 28,568</u>	<u>\$ 51,032</u>	<u>\$ 49,15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4,250 仟元及 1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8,694 仟元，其中 4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4,247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8,690 仟元。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892,287	\$ 6,513,136	\$ 4,291,403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08,883	2,607,179	2,304,3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19,995
	<u>\$ 7,601,170</u>	<u>\$ 9,120,315</u>	<u>\$ 6,615,752</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16,849	1,550,623	3,687,121	1,733,22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50,000	1,751,646	1,700,000	400,000
	<u>\$ 1,766,849</u>	<u>\$ 3,302,269</u>	<u>\$ 5,387,121</u>	<u>\$ 2,133,228</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實質關係人</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80,400	\$ 200,018	\$ -	\$ 1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實質關係人</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035,900	\$ 1,150,252	\$ -	\$ 156	

14. 買 斷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00,000	\$ 3,765,161	\$ 5,500,000	\$ 5,635,494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200,000	197,815	500,000	498,472	
福邦證券公司	100,000	98,976	150,000	149,394	
華南商業銀行	-	-	1,050,000	1,044,47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350,000	345,907	1,350,000	1,343,976	
	\$ 4,250,000	\$ 4,407,859	\$ 8,550,000	\$ 8,671,806	

15. 賣 斷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300,000	\$ 3,473,637	\$ 2,600,000	\$ 2,667,322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50,000	50,112	550,000	550,585	
福邦證券公司	150,000	149,099	200,000	199,751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	99,413	900,000	896,87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	1,300,000	1,293,506	
合 計	\$ 3,600,000	\$ 3,772,261	\$ 5,550,000	\$ 5,608,035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805	\$ 1,120	\$ 1,359	\$ 1,96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907	4,468	7,114	7,348
	\$ 3,712	\$ 5,588	\$ 8,473	\$ 9,310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23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314		-		474		-
	\$	<u>337</u>	\$	<u>-</u>	\$	<u>474</u>	\$	<u>-</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23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903		-		737		-
	\$	<u>926</u>	\$	<u>-</u>	\$	<u>737</u>	\$	<u>-</u>

18. 預付款項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						
司	\$	3,373	\$	361	\$	3,370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						
司		2,144		9,743		2,174
台灣新光保全公						
司		1,369		5,120		1,265
台灣新光健康管						
理公司		380		-		340
台灣新光實業公						
司		10,234		5,271		-
瑞鴻財顧公司		384		-		-
其 他		33		270		-
	\$	<u>17,917</u>	\$	<u>20,765</u>	\$	<u>7,149</u>

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台灣新光實業公司及瑞鴻財顧公司等關

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9.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 公司	\$ -	\$ -	\$ 455	\$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 公司	<u>14,878</u>	<u>12,503</u>	<u>25,910</u>	<u>15,273</u>
	<u>\$ 14,878</u>	<u>\$ 12,503</u>	<u>\$ 26,365</u>	<u>\$ 15,273</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2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215</u>	<u>\$ 16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325</u>	<u>\$ 271</u>

21. 其他應收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1	\$ 81	\$ 80
華南商業銀行	<u>8</u>	<u>10</u>	<u>86</u>
	<u>\$ 89</u>	<u>\$ 91</u>	<u>\$ 166</u>

22. 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99,905

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2,931	\$ 95,599	\$ 297,377	\$ 244,882
退職後福利	1,524	1,610	3,213	3,2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895	10,591	23,779	19,087
股份基礎給付	-	3,885	-	3,885
	<u>\$ 156,350</u>	<u>\$ 111,685</u>	<u>\$ 324,369</u>	<u>\$ 271,1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內容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634,600	\$ 5,678,100	\$ 5,59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132,558	10,102,558	9,102,008
存款準備金乙戶	銀行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80,857	1,586,174	1,594,15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94,252	178,873	179,21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70,000	970,000	971,5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65,039	1,227,876	1,132,565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24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10 年度	\$ 9,726,797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u>1,076,765</u>
	<u>\$10,803,562</u>

(二)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99,313	\$ 19,767,276	\$ 14,841,877
開發信用狀餘額	4,103,941	2,846,029	2,577,137
信託負債	162,404,439	151,902,588	150,382,29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8,126,947	200,910,419	199,141,478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33,322	1,879,411	1,834,037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 6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558,164	\$ 13,480,92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73,380,823	115,924,170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37,949,202	33,389,772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819,856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444,586)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13,480,920	(1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u>1,054,179</u>
27,510,568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3,698,000</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u>162,404,439</u>	\$ <u>162,404,439</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20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352,242
財產交易利益		1,135,89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05,146</u>
		<u>3,295,20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6,236)
手續費	(198)
財產交易損失	(2,192,528)
其他費用	(<u>1,938</u>)
		<u>(2,240,900)</u>
稅前純益		1,054,302
所得稅費用	(<u>123</u>)
稅後純益	\$	<u>1,054,17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5,558,16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3,380,823
債券投資							37,949,202
普通股投資							819,85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3,480,920
不動產							
土地							27,510,568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3,698,000</u>
							<u>\$162,404,43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59,12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292,695	金錢信託 113,340,186
債券投資 40,152,912	不動產信託 31,483,506
普通股投資 138,96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08,645)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兌換 (3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928,454</u>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信託資產總額 \$ <u>151,902,588</u>	信託負債總額 \$ <u>151,902,5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0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98,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981
財產交易利益	1,58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72,022</u>
	<u>5,865,8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5,901)
手續費	(376)
財產交易損失	(4,820,767)
其他費用	(13)
	<u>(4,937,057)</u>
稅前純益	928,792
所得稅費用	(338)
稅後純益	<u>\$ 928,45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5,132,67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292,695
債券投資							40,152,912
普通股投資							138,96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不動產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2,720,248
							<u>\$151,902,5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192,0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8,702,95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006,224	金錢信託				112,665,680	
債券投資					40,506,809	不動產信託				29,385,056	
普通股投資					163,3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95,586)	
保管有價證券					8,702,955	兌換				6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75,873)</u>	
土地					26,788,180						
房屋及建築					7,679						
在建工程					<u>2,014,98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0,382,29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0,382,296</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03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317,495
財產交易利益		681,42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54,788</u>
		<u>2,856,50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489)
手續費	(202)
財產交易損失	(2,876,506)
其他費用	(<u>6</u>)
	(<u>2,932,203</u>)
稅前純損	(75,694)
所得稅費用	(<u>179</u>)
稅後純損	(\$	<u>75,87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4,192,08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006,224
債券投資							40,506,809
普通股投資							163,3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8,702,955
不動產							
土地							26,788,180
房屋及建築							7,679
在建工程							<u>2,014,985</u>
							<u>\$150,382,296</u>

(四)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19,732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53,833 仟元。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0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保留 15% 由員工認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7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預訂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長核准認購價格日為給與日。普通股發行價格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長核准以每股 8.2 元發行。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43,657,265	\$ 589,347	\$ 6,236,387	\$ 16,641	\$ 50,499,6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7,177,787	4,676,465	2,113,193	239,655	64,207,100
淨 收 益	100,835,052	5,265,812	8,349,580	256,296	114,706,74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0,221,609)	-	-	-	(90,221,609)
呆帳 (費用) 利益	(49,688)	(5,423)	(626,722)	(10,840)	(692,673)
營業費用	(5,584,027)	(2,741,981)	(4,498,080)	(604,975)	(13,429,0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4,979,728	2,518,408	3,224,778	(359,519)	10,363,39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3,857,307	(258,907)	(418,674)	73,438	3,253,1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損)	8,837,035	2,259,501	2,806,104	(286,081)	13,616,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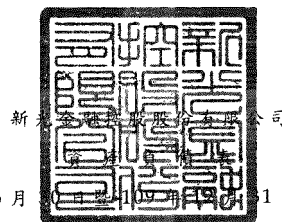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44,192,863	\$ 392,318	\$ 5,721,085	\$ 3,583	\$ 50,309,8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016,243	2,183,924	2,191,631	267,090	98,658,888
淨 收 益	138,209,106	2,576,242	7,912,716	270,673	148,968,73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30,178,326)	-	-	-	(130,178,326)
呆帳 (費用) 利益	(18,736)	111	(651,864)	-	(670,489)
營業費用	(6,408,958)	(1,888,448)	(4,295,948)	(581,273)	(13,174,6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1,603,086	687,905	2,964,904	(310,600)	4,945,29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3,553,257	(98,824)	(347,819)	(225,575)	2,881,0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損)	5,156,343	589,081	2,617,085	(536,175)	7,826,334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六、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6,182	\$ 2,048,914	\$ 11,104,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50	\$ 7,699	\$ 20,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9,137	943,770	198,366	應付商業本票	699,8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450	1,003,780	-	應付費用	162,022	240,604	164,927
其他金融資產	3,627	3,109	4,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1,071	1,388,147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9,731,851	256,469,931	248,785,775	其他應付款	4,163,177	3,701,872	9,193,3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935	13,298	13,567	應付公司債	14,360,896	14,328,072	17,294,871
使用權資產	116,954	48,642	9,530	租賃負債	118,831	50,206	9,606
無形資產—淨額	18,686	1,333	19	其他負債	58,235	57,909	57,623
其他資產	446,558	422,516	135,468	負債合計	21,154,938	19,774,509	26,740,544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30,203,941	130,203,941	130,203,941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21,037,972	20,502,607	12,785,1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30,395	6,530,395	6,530,395
				特別盈餘公積	38,862,530	38,862,530	50,862,530
				未分配盈餘	50,497,688	35,630,422	30,715,19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019)	(197,737)	(126,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4,734,650	(1,012,655)	7,449,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987,441)	914,159	3,476,245
				不動產重估增值	530,328	168,856	155,2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395,602)	6,723,319	(8,888,015)
				庫藏股票	-	(115,053)	(401,846)
				權益合計	247,670,442	241,180,784	233,511,462
資 產 總 計	\$ 268,825,380	\$ 260,955,293	\$ 260,252,0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825,380	\$ 260,955,293	\$ 260,252,006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4,455,358	\$ 640,844	\$ 13,782,828	\$ 8,231,218
其他收益	<u>9,359</u>	<u>6,216</u>	<u>22,711</u>	<u>35,086</u>
	<u>4,464,717</u>	<u>647,060</u>	<u>13,805,539</u>	<u>8,266,30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19,645)	(104,780)	(241,631)	(192,920)
利息費用	(38,517)	(44,846)	(76,576)	(87,106)
其他費用及損失	(23,217)	<u>9,601</u>	(30,636)	(14,558)
費用及損失合 計	(181,379)	(140,025)	(348,843)	(294,584)
稅前淨利	4,283,338	507,035	13,456,696	7,971,7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563)	(339,858)	<u>128,869</u>	(185,555)
本期淨利	<u>4,160,775</u>	<u>167,177</u>	<u>13,585,565</u>	<u>7,786,165</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2,546,732</u>	<u>42,113,048</u>	(7,721,412)	(10,051,668)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u>\$ 16,707,507</u>	<u>\$ 42,280,225</u>	<u>\$ 5,864,153</u>	(<u>\$ 2,265,50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32</u>	<u>\$ 0.01</u>	<u>\$ 1.04</u>	<u>\$ 0.61</u>
稀 釋	<u>\$ 0.31</u>	<u>\$ 0.01</u>	<u>\$ 1.00</u>	<u>\$ 0.58</u>

董事長：許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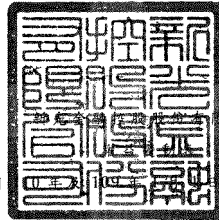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公司

民國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6,003,941	\$ 750,000	\$ 13,655,226	\$ 4,845,115	\$ 21,154,359	\$ 59,388,379	(\$ 38,013)	\$ 9,323,323	\$ 2,750,206	\$ 90,250	(\$ 401,846)	\$ 237,520,940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541,998	(42,541,998)	-	-	-	-	-	-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5,280	-	(1,685,2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670	(18,67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52,497)	12,852,4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040,158)	-	-	-	-	-	(5,040,15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3,732)	-	-	-	-	-	(33,732)
現金增資	4,200,000	-	(941,496)	-	-	-	-	-	-	-	-	3,258,504
股份基礎給付	-	-	64,321	-	-	-	-	-	-	-	-	64,32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7,090	-	-	-	-	-	-	-	-	7,09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7,786,165	-	-	-	-	-	7,786,16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946)	1,610,494	(11,638,221)	65,005	-	(10,051,66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86,165	(88,946)	1,610,494	(11,638,221)	65,005	-	(2,265,503)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7,993	-	(7,993)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30,203,941	\$ 750,000	\$ 12,785,141	\$ 6,530,395	\$ 50,862,530	\$ 30,715,196	(\$ 126,959)	\$ 10,925,824	(\$ 8,888,015)	\$ 155,255	(\$ 401,846)	\$ 233,511,462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6,723,319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3,285	-	-	-	-	-	-	-	-	543,2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	(6,526)	-	-	(19,074)	-	-	-	-	115,053	89,453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1,394)	-	-	-	-	-	-	-	-	(1,39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3,585,565	-	-	-	-	-	13,585,56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6,282)	(847,681)	(7,118,921)	361,472	-	(7,721,41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85,565	(116,282)	(847,681)	(7,118,921)	361,472	-	5,864,153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306,614	-	(1,306,614)	-	-	-	-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5,839)	-	-	-	-	-	(5,839)
110年6月30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21,037,972	\$ 6,530,395	\$ 38,862,530	\$ 50,497,688	(\$ 314,019)	(\$ 2,252,791)	(\$ 395,602)	\$ 530,328	\$ -	\$ 247,670,442

董事長：許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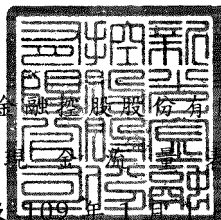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456,696	\$ 7,971,720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6,884	10,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49)	3,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782,828)	(8,231,218)
利息收入	(5,398)	(30,370)
利息費用	76,576	87,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30	3,000,000
其他資產	593,971	1,025,760
應付費用	(34,115)	(39,436)
其他應付款	1,460,834	27,822
其他負債	326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427	3,825,724
收取之利息	4,880	29,614
收取之股利	3,425,000	2,790,000
支付之利息	(87,659)	(62,565)
支付之所得稅	(1,770,025)	(375,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6,623</u>	<u>6,206,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77,47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563)	(8,207)
購置無形資產	(12,0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16)</u>	<u>(3,230,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99,81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56)	(8,014)
現金增資	-	3,258,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6,261</u>	<u>3,250,4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047,268	6,22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8,914</u>	<u>4,878,3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96,182</u>	<u>\$ 11,104,956</u>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現 金		\$ 164,398,230	\$ 188,001,585	\$ 209,398,183	應付款項		\$ 12,997,634	\$ 8,871,397	\$ 9,653,417
應收帳款		33,649,240	26,426,309	41,962,564	金融負債		30,529,486	26,099,928	25,439,9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47,637	3,635,946	4,014,419	租賃負債		5,468,651	4,779,835	4,696,487
待出售資產		447,257	-	-	負債準備		1,115,870	5,244,198	953,977
投 資		3,015,146,128	2,936,523,229	2,786,892,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35,951	10,426,703	10,979,0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888,218	632,441	1,010,043	保險負債		3,065,469,615	2,990,398,281	2,887,520,927
使用權資產		2,147,046	1,882,743	1,996,21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90	1,428	475
不動產及設備		21,267,040	21,867,573	21,062,604	其他負債		6,406,076	14,597,292	7,717,435
無形資產		528,290	432,348	415,9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933,752	41,925,996	39,333,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41,002	26,288,011	23,991,951	負債總計		3,174,560,325	3,102,345,058	2,986,295,415
其他資產		19,494,261	14,612,178	12,263,502	權 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933,752	41,925,996	39,333,712	普通股股本		66,625,234	66,625,234	62,369,915
資 產 總 計		\$ 3,336,988,101	\$ 3,262,228,359	\$ 3,142,342,085	資本公積		11,667,121	11,123,890	5,379,191
					保留盈餘		90,040,139	80,421,971	90,738,303
					其他權益		(5,904,718)	1,712,206	(2,440,739)
					權益合計		162,427,776	159,883,301	156,046,6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6,988,101	\$ 3,262,228,359	\$ 3,142,342,08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3,217	\$ 16,297,401	\$ 16,738,1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395,428	\$ 4,648,555	\$ 9,965,2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394,742	51,592,655	48,094,5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1,160	267,740	7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10,032	120,937,897	115,116,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4,781	1,379,543	1,57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70,137	154,622,717	141,370,4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18,791	2,064,788	607,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42,221	20,404,110	21,267,115	應付款項	7,348,342	11,502,593	20,572,223
應收款項－淨額	13,324,299	17,978,493	25,313,9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411	269,493	89,7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9,522,900	644,470,441	615,232,005	存款及匯款	987,085,984	910,287,262	861,507,8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754	163,890	158,822	應付金融債券	28,500,000	27,500,000	22,5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54,200	5,768,597	5,724,352	其他金融負債	8,474,222	6,084,232	6,167,134
使用權資產	3,169,083	3,280,750	3,549,194	租賃資產	3,295,556	3,387,307	3,639,421
投資性不動產	886,164	886,164	880,247	其他負債	2,733,536	3,177,717	2,881,140
無形資產－淨額	1,562,228	1,553,534	1,561,579	負債合計	<u>1,053,309,211</u>	<u>970,569,230</u>	<u>929,573,1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070	617,791	645,991	權 益			
其他資產－淨額	<u>1,715,301</u>	<u>1,844,990</u>	<u>1,407,338</u>	普通股股本	47,585,921	46,331,158	46,331,158
資 產 總 計	<u>\$ 1,122,379,348</u>	<u>\$ 1,040,419,430</u>	<u>\$ 997,060,235</u>	資本公積	1,729,092	1,729,092	1,729,084
				保留盈餘	18,678,371	18,738,395	16,642,428
				其他權益	1,076,753	3,051,555	2,784,452
				權益合計	<u>69,070,137</u>	<u>69,850,200</u>	<u>67,487,1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2,379,348</u>	<u>\$ 1,040,419,430</u>	<u>\$ 997,060,235</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28,022	\$ 662,599	\$ 615,076	負債合計	\$ 92,978	\$ 125,753	\$ 136,414
不動產及設備	5,149	4,450	4,665				
使用權資產	10,335	16,109	42,541	權 益			
無形資產	16,681	12,291	12,499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10,533	115,045	116,013	資本公積	123,837	123,837	123,837
				保留盈餘	154,700	161,905	131,029
				其他權益	(795)	(1,001)	(486)
				權益合計	677,742	684,741	654,380
資 產 總 計	\$ 770,720	\$ 810,494	\$ 790,7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0,720	\$ 810,494	\$ 790,79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48,221,082	\$ 108,925,413	\$ 106,170,314	流動負債	\$ 130,681,266	\$ 92,402,783	\$ 91,045,213
非流動資產	10,647,287	9,835,004	9,742,397	其他負債	832,200	561,806	514,613
				負債合計	131,513,466	92,964,589	91,559,826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20,918	28,838	58,534
				保留盈餘	8,868,607	7,990,678	6,664,812
				其他權益	2,369,279	1,795,266	1,761,233
				庫藏股票	-	(115,053)	(227,793)
				權益合計	27,354,903	25,795,828	24,352,885
資 產 總 計	\$ 158,868,369	\$ 118,760,417	\$ 115,912,7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68,369	\$ 118,760,417	\$ 115,912,71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02,943	\$ 242,412	\$ 280,052	負債合計	\$ 160,797	\$ 158,846	\$ 158,1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7,168	790,613	826,565				
其他資產	570,485	601,760	523,089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62,746	1,562,746	1,562,746
				資本公積	292	237	237
				未分配盈餘	6,748	(37,575)	34,308
				其他權益	(59,987)	(49,469)	(125,741)
				權益合計	1,509,799	1,475,939	1,471,550
資 產 總 計	\$ 1,670,596	\$ 1,634,785	\$ 1,629,7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0,596	\$ 1,634,785	\$ 1,629,70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05,649	\$ 154,508	\$ 146,180	負債總計	\$ 46,089	\$ 61,480	\$ 83,587
不動產及設備	378	347	428				
無形資產	161	83	109	權 益			
其他資產	7,588	8,423	6,301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238	238	238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45,094	79,288	46,838
				權益總計	67,687	101,881	69,431
資 產 總 計	\$ 113,776	\$ 163,361	\$ 153,0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776	\$ 163,361	\$ 153,018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96,349,277	\$ 117,504,660	\$ 188,607,215	\$ 211,966,946
營業成本	(95,310,338)	(117,502,964)	(178,033,319)	(203,542,647)
營業費用	(3,137,955)	(4,040,046)	(5,988,384)	(7,321,455)
營業(損失)利 益	(2,099,016)	(4,038,350)	4,585,512	1,102,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	22,965	98,953	12,399	96,739
稅前(損失)利 益	(2,076,051)	(3,939,397)	4,597,911	1,199,583
所得稅利益	3,674,929	1,960,157	3,856,986	3,533,963
本期淨利(損)	1,598,878	(1,979,240)	8,454,897	4,733,546
其他綜合損益	11,470,504	40,304,155	(6,447,814)	(11,297,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 13,069,382	\$ 38,324,915	\$ 2,007,083	(\$ 6,564,432)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24	(\$ 0.33)	\$ 1.27	\$ 0.7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109年4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3,124,564	\$ 2,660,596	\$ 6,118,413	\$ 5,568,4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48,564</u>	<u>1,610,044</u>	<u>2,627,102</u>	<u>2,828,543</u>
淨 收 益	4,373,128	4,270,640	8,745,515	8,397,035
呆帳費用	(277,544)	(272,329)	(630,042)	(654,727)
營業費用	(2,331,238)	(2,214,912)	(4,634,566)	(4,431,493)
稅前淨利	1,764,346	1,783,399	3,480,907	3,310,835
所得稅費用	(219,875)	(155,903)	(417,485)	(347,801)
本期淨利	1,544,471	1,627,496	3,063,422	2,963,034
其他綜合損益	<u>818,132</u>	<u>752,468</u>	(1,843,485)	<u>1,032,56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2,603</u>	<u>\$ 2,379,964</u>	<u>\$ 1,219,937</u>	<u>\$ 3,995,60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32</u>	<u>\$ 0.34</u>	<u>\$ 0.64</u>	<u>\$ 0.62</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75,945	\$ 73,797	\$ 150,146	\$ 154,156
營業費用	(57,313)	(63,650)	(112,382)	(123,458)
營業利益	18,632	10,147	37,764	30,698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1,254	4,163	(2,181)	(4,886)
稅前利益	19,886	14,310	35,583	25,812
所得稅費用	(3,743)	(2,037)	(7,787)	(6,337)
本期淨利	16,143	12,273	27,796	19,475
其他綜合損益	126	8	206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69	\$ 12,281	\$ 28,002	\$ 19,53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0	\$ 0.31	\$ 0.69	\$ 0.4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收 入	\$ 3,163,361	\$ 2,017,516	\$ 5,173,947	\$ 2,664,341
支出及費用	(1,777,868)	(1,135,173)	(2,997,122)	(2,177,735)
營業利益	1,385,493	882,343	2,176,825	486,6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224	150,959	279,422	169,271
稅前利益	1,501,717	1,033,302	2,456,247	655,877
所得稅費用	(179,885)	(109,993)	(233,853)	(81,718)
本期淨利	1,321,832	923,309	2,222,394	574,159
其他綜合損益	260,682	1,036,337	568,622	242,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2,514	\$ 1,959,646	\$ 2,791,016	\$ 816,649
每股盈餘				
基 本	\$ 0.82	\$ 0.58	\$ 1.38	\$ 0.3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入	\$ 16,873	\$ 40,362	\$ 49,014	\$ 44,676
支 出	(8,112)	(11,572)	(15,023)	(40,774)
稅前利益	8,761	28,790	33,991	3,902
所得稅費用	115	(459)	(1,244)	(638)
本期淨利	8,876	28,331	32,747	3,264
其他綜合損益	(2,712)	20,079	1,059	(28,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總額	\$ 6,164	\$ 48,410	\$ 33,806	(\$ 25,540)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6	\$ 0.18	\$ 0.21	\$ 0.0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99,433	\$ 93,248	\$ 197,451	\$ 190,4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63,723)	(45,867)	(125,679)	(120,092)
營業利益	35,710	47,381	71,772	70,402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3,353)	(25,709)	(27,015)	(25,636)
稅前利益	22,357	21,672	44,757	44,766
所得稅費用	(4,471)	(4,322)	(8,951)	(8,953)
本期淨利	17,886	17,350	35,806	35,8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6	\$ 17,350	\$ 35,806	\$ 35,813
每股盈餘				
基 本	\$ 17.89	\$ 17.35	\$ 35.81	\$ 35.81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
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新光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2. 新光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247,651,756	\$ 261,291,365
銀行子公司	100%	94,903,507	64,260,715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20,138,937	10,606,911
保險子公司	100%	168,173,347	151,938,270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09,799	835,298
其他子公司		745,429	433,161
應扣除項目		272,946,158	259,731,851
小計		(A) 260,176,617	(B) 229,633,869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3.30%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30,203,9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21,037,972
法定盈餘公積			6,530,395
特別盈餘公積			38,862,530
累積盈虧			50,497,688
權益調整數		(2,432,084)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2,97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742
減：遞延資產			6,944
減：庫 藏 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47,651,756

四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94,125	158,898,924	0.19%	1,806,572	614.22%	294,759	146,872,904	0.20%	1,571,112	533.02%
	無擔保	164,111	145,941,117	0.11%	1,757,316	1,070.81%	148,398	136,542,963	0.11%	1,655,445	1,115.5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7,693	184,416,099	0.09%	2,867,854	1,818.63%	181,046	151,365,198	0.12%	2,363,494	1,305.47%
	現金卡	-	503	-	448	-	-	733	-	60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6,028	36,483,394	0.29%	876,244	826.42%	110,243	35,581,899	0.31%	754,508	684.40%
	其他擔保 (註6)	516,895	161,522,277	0.32%	1,789,594	346.22%	459,882	151,571,951	0.30%	1,653,911	359.64%
	無擔保	6,980	1,239,579	0.56%	24,418	349.83%	10,303	1,207,703	0.85%	24,771	240.43%
放款業務合計		1,245,832	688,501,893	0.18%	9,122,446	732.24%	1,204,631	623,143,351	0.19%	8,023,843	666.08%

業務別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673	7,296,499	0.17%	117,067	923.73%	15,573	7,562,589	0.21%	96,265	618.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429,624	-	18,804	-	-	611,602	-	11,440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5,263	77,041	7,505	94,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46,963	222,459	167,794	234,374
合計	152,226	299,500	175,299	329,19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10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22,719	5.82%
2	B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490,630	5.05%
3	C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3,367,256	4.88%
4	D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 務業)	3,357,800	4.86%
5	E集團(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096,967	4.48%
6	F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52,000	4.27%
7	G集團(014562 家具批發業)	2,549,806	3.69%
8	H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7,851	3.66%
9	I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06,347	3.34%
10	J集團(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業)	2,226,877	3.22%

109年6月30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9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9,319	5.60%
2	D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 務業)	3,551,100	5.26%
3	H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8,019	4.34%
4	F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02,000	4.30%
5	C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2,390,000	3.54%
6	G集團(014562 家具批發業)	2,340,407	3.47%
7	K集團(01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 其零組件批發業)	2,283,991	3.38%
8	L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38,740	3.17%
9	M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26,600	3.15%
10	E集團(016691 投資顧問業)	2,015,601	2.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24,456,625	43,797,993	16,726,025	218,597,231	903,577,8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4,201,414	428,358,385	126,953,229	30,545,419	860,058,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255,211	(384,560,392)	(110,227,204)	188,051,812	43,519,427
淨 值					69,070,1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1

109 年 6 月 30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0,038,598	36,117,096	23,628,268	180,286,662	800,070,6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506,939	365,542,127	116,624,277	26,716,375	749,389,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9,531,659	(329,425,031)	(92,996,009)	153,570,287	50,680,906
淨 值					67,487,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1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華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87,530	228,850	60,194	1,665,109	4,641,6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66,534	479,485	235,822	2,753	4,684,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9,004)	(250,635)	(175,628)	1,662,356	(42,911)
淨 值					2,478,2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

109 年 6 月 30 日（重編後）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39,833	240,690	304,683	854,975	3,940,1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94,565	415,949	239,467	2,925	3,952,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4,732)	(175,259)	65,216	852,050	(12,725)
淨 值					2,275,3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56)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華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重編後)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2	0.34
	稅 後	0.28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01	4.99
	稅 後	4.41	4.46
純 益 率		35.03	35.2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6,164,353	177,797,860	43,850,927	62,955,763	85,059,323	66,818,099	589,682,3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219,542	60,295,346	102,457,162	145,725,597	177,445,964	304,047,286	408,248,187
期距缺口	(172,055,189)	117,502,514	(58,606,235)	(82,769,834)	(92,386,641)	(237,229,187)	181,434,194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6,844,106	157,440,135	43,435,812	81,353,857	65,083,172	59,108,418	510,422,7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8,529,377	53,759,799	91,190,944	145,393,482	155,593,096	257,849,066	374,742,990
期距缺口	(161,685,271)	103,680,336	(47,755,132)	(64,039,625)	(90,509,924)	(198,740,648)	135,679,7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02,434	2,047,852	917,992	1,343,107	1,185,999	3,007,4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09,332	1,996,099	1,823,224	2,293,536	2,422,257	1,274,216
期距缺口	(1,306,898)	51,753	(905,232)	(950,429)	(1,236,258)	1,733,268

109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54,288	2,215,679	1,723,058	871,554	911,410	2,032,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0,676	2,069,871	2,584,258	1,719,141	1,927,172	1,080,234
期距缺口	(1,626,388)	145,808	(861,200)	(847,587)	(1,015,762)	952,353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3	0.31	4.23	5.56	11.87
新光金控公司	5.08	5.13	5.51	5.56	99.1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4	0.26	2.85	5.25	8.39
臺灣新光商銀	0.32	0.28	5.01	4.41	35.03
元富證券公司	1.77	1.60	9.24	8.36	43.3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2	0.19	2.10	3.32	5.25
新光金控公司	3.08	3.01	3.38	3.31	95.3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4	0.15	0.76	3.00	3.41
臺灣新光商銀	0.34	0.31	4.99	4.46	35.29
元富證券公司	0.62	0.54	2.69	2.35	23.16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0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692,681	27.8700	\$ 1,970,205,019
澳 幣	4,803,137	20.9499	100,625,138
人民幣 (離岸)	19,942,447	4.3105	85,962,012
人 民 幣	3,136,871	4.3151	13,535,942
港 幣	2,651,603	3.5892	9,517,086
南 非 幣	2,599,491	1.9508	5,070,962
日 圓	11,702,078	0.2521	2,950,264
歐 元	67,358	33.1681	2,234,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9,931	27.8700	57,410,282
歐 元	96,137	33.1681	3,188,671
港 幣	725,799	3.5892	2,605,024
人民幣 (離岸)	498,159	4.3105	2,147,317
人 民 幣	203,933	4.3151	879,991
日 圓	2,243,846	0.2521	565,706
南 非 幣	135,719	1.9508	264,754
澳 幣	1,604	20.9499	33,611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48,224	4.3151	639,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08,711		27.8700	\$	142,379,771	
人民幣 (離岸)			2,792,672		4.3105		12,037,826	
港 幣			2,660,414		3.5892		9,548,711	
澳 幣			195,735		20.9499		4,100,625	
日 幣			9,809,866		0.2521		2,473,210	
南 非 幣			1,246,384		1.9508		2,431,386	
歐 元			66,339		33.1681		2,200,338	
人 民 幣			222,671		4.3151		960,8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4,763		27.8700		11,280,736	
人 民 幣			498,128		4.3105		2,147,183	
港 幣			300,781		3.5892		1,079,558	
澳 幣			14,864		20.9499		311,399	
南 非 幣			135,738		1.9508		264,791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003,463		28.5080	\$	1,938,642,737	
澳 幣			4,715,799		21.9740		103,624,960	
人民幣 (離岸)			20,805,390		4.3813		91,154,656	
人 民 幣			3,749,843		4.3637		16,363,188	
港 幣			3,015,618		3.6775		11,089,935	
南 非 幣			2,582,993		1.9509		5,039,161	
歐 元			63,863		35.0563		2,238,798	
日 圓			6,091,311		0.2765		1,684,2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70,919		28.5080		76,142,551	
人民幣 (離岸)			870,993		4.3813		3,816,082	
歐 元			85,867		35.0563		3,010,182	
港 幣			615,847		3.6775		2,264,776	
日 圓			3,531,073		0.2765		976,342	
人 民 幣			180,834		4.3637		789,104	
南 非 幣			89,723		1.9509		175,041	
澳 幣			3,028		21.9740		66,54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42,654		4.3637		186,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35,228		28.5080	\$	129,290,275	
港 幣			2,487,622		3.6775		9,148,230	
人民幣 (離岸)			1,950,905		4.3813		8,547,500	
澳 幣			223,569		21.9740		4,912,705	
南 非 幣			1,353,913		1.9509		2,641,349	
歐 元			63,325		35.0563		2,219,940	
日 圓			6,465,073		0.2765		1,787,593	
人 民 幣			169,303		4.3637		738,7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9,189		28.5080		7,759,120	
人民幣 (離岸)			346,216		4.3813		1,516,876	
港 幣			117,874		3.6775		433,482	
南 非 幣			89,746		1.9509		175,085	

		109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857,036		29.6600	\$	1,923,659,700	
澳 幣			4,495,619		20.3379		91,431,443	
人民幣 (離岸)			16,104,718		4.1956		67,568,956	
人 民 幣			8,075,280		4.1963		33,886,297	
港 幣			1,422,891		3.8269		5,445,262	
南 非 幣			2,385,203		1.7105		4,079,889	
歐 元			97,298		33.2874		3,238,782	
日 圓			6,206,716		0.2753		1,708,7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16,191		29.660		119,120,236	
歐 元			86,429		33.2874		2,876,998	
人 民 幣			648,971		4.1963		2,723,277	
南 非 幣			90,311		1.7105		154,477	
澳 幣			5,068		20.3379		103,079	
日 圓			300,529		0.2753		82,736	
港 幣			1,467		3.8269		5,614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71,375		4.1963		383,9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41,385		29.6600	\$	128,765,479	
人 民 幣			2,562,460		4.1963		10,752,851	
澳 幣			248,147		20.3379		5,046,789	
港 幣			1,288,239		3.8269		4,929,962	
南 非 幣			1,557,486		1.7105		2,664,080	
歐 元			70,448		33.2874		2,345,031	
日 幣			6,208,202		0.2753		1,709,118	
英 鎊			13,173		36.4314		479,9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552		29.6600		4,702,648	
人 民 幣			469,426		4.1963		1,969,852	
南 非 幣			90,342		1.7105		154,530	
歐 元			4,000		33.2874		133,150	

五十、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160,227	\$ 2,078,31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533,532	1,772,494
額外提存	<u>271,870</u>	<u>-</u>
小計	1,805,402	1,772,494
本期收回數	(<u>5,933,584</u>)	(<u>2,975,848</u>)
期末餘額	<u>\$ 1,032,045</u>	<u>\$ 874,96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10,283,019	\$ 13,585,565	\$ 3,302,546
每股盈餘	0.79	1.04	0.2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32,045	1,032,0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604,080	247,670,442	2,066,36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6,823,482	\$ 7,786,165	\$ 962,683
每股盈餘	0.54	0.61	0.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74,960	874,9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319,433	233,511,462	2,192,029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 (四) 自109年1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及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二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8,070,538	\$ 480,760,227	\$ 879,580,428	\$ 759,230,909	\$ 2,119,571,564
26,931,078	-	28,103,519	-	28,103,519
<u>金融負債</u>				
7,350,987	-	7,321,168	-	7,321,16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6,318,420	\$ 301,246,943	\$ 999,722,275	\$ 788,982,910	\$ 2,089,952,128
21,245,216	-	22,690,738	-	22,690,738
<u>金融負債</u>				
16,067,877	-	16,038,556	-	16,038,556

1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1,810,418,979	\$ 379,183,154	\$ 789,547,660	\$ 771,086,970
存出保證金	19,158,860	-	21,656,392	-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6,754,832	-	6,723,166	-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830,076	\$ 86,540,671	\$ -	\$ 289,405	\$ 74,432,428	\$ 74,188,173	\$ -	\$ 244,255	\$ 52,941,419	\$ 52,652,477	\$ -	\$ 288,942
債券投資	86,916,244	33,217,971	43,392,838	10,305,435	78,225,377	24,658,171	42,551,738	11,015,468	91,163,207	33,893,147	45,538,029	11,732,031
其他	370,502,353	355,228,131	15,274,222	-	414,019,916	400,270,631	13,749,285	-	395,609,275	384,187,049	11,422,2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6,606,099	166,598,671	2,187,670	7,819,758	171,010,111	161,902,206	2,197,562	6,910,343	201,782,245	192,721,269	2,297,120	6,763,856
債券投資	321,073,067	79,053,813	242,019,254	-	297,360,929	50,153,598	247,207,331	-	223,866,695	40,137,873	183,728,822	-
其他	62,657	62,657	-	-	63,635	63,635	-	-	-	-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他	1,744,018	1,744,018	-	-	1,182,323	1,182,323	-	-	473,555	473,555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其他	16,387,762	22,211	16,365,551	-	21,430,931	40,147	21,390,784	-	9,490,744	99,356	9,391,38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他	18,621,732	3,118,519	15,503,213	-	8,395,782	654,075	7,741,707	-	7,382,244	635,885	6,746,359	-

註：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

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分別計47,688,362仟元、48,228,798仟元及47,845,597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0年6月30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	\$ 2,700,000
	公司債	4,500,000	7,485,000
		<u>\$ 4,520,000</u>	<u>\$ 10,185,000</u>

109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800,000	\$ 1,399,600
	公司債	8,150,000	25,350,000
	受益憑證	-	-
		<u>\$ 8,950,000</u>	<u>\$ 26,749,600</u>

109年6月30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634,800	\$ 217,000
	公司債	<u>6,000,000</u>	<u>10,753,000</u>
		<u>\$ 6,634,800</u>	<u>\$ 10,970,000</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59,723	(\$ 459,698)	\$ -	\$ 12,518	\$ -	(\$ 217,703)	\$ -	\$ 10,594,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343	-	1,036,020	40,000	-	(136,605)	(30,000)	7,819,758
合計	\$ 18,170,066	(\$ 459,698)	\$ 1,036,020	\$ 52,518	\$ -	(\$ 354,308)	(\$ 30,000)	\$ 18,414,59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206	\$ 2,780,924	\$ -	\$ -	\$ 8,156,500	(\$ 59,657)	\$ -	\$ 12,020,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874	-	(40,634)	1,408,663	-	(143,047)	-	6,763,856
合計	\$ 6,682,080	\$ 2,780,924	(\$ 40,634)	\$ 1,408,663	\$ 8,156,500	(\$ 202,704)	\$ -	\$ 18,784,829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10年第1季與櫃而自第3等級轉出至第1等級，轉出金額為30,000仟元。

為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合併公司於109年第1季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方式調整為以Yield book系統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自第1等級轉入第3等級，轉入金額為8,156,500仟元。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59,698仟元。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780,924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CCS+）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 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 (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1.48%-6.83%	1.48%-9.06%	2.03%-18.47%
股權資金成本	3.16%	3.82%	4.68%
股價淨值比	0.86-3.21	0.75-2.76	0.63-2.48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26-4.30	1.03-3.39	0.69-3.2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76	15.49	15.65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9.84-27.68	9.97-28.42	6.40-27.30
本益比	15.72-36.67	11.20-15.59	13.80-38.87
選擇權調整利差	0-21bps	0-32bps	0-32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 (減少) 之金額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94,626)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025)
股價淨值比	-10%	(16,02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73,530)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8,95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5,669)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862)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7,870)
本 益 比	-10%	(10,367)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77,5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9,77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8,047)
股價淨值比	-10%	(15,05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5,957)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58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70)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75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100)
本 益 比	-10%	(6,844)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06,547)

109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5,03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2,877)
股價淨值比	-10%	(13,3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49,1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2,236)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0,490)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38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476)
本 益 比	-10%	(7,703)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61,44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419	(\$ 29,419)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863	(\$ 26,863)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967	(\$ 25,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

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28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42,285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71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5,780仟元。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9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5,055仟元。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p>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p> <p>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p> <p>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p>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3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部分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60,636,435	\$ 588,108,652	\$ 549,204,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6,668,756	171,073,746	201,782,245
債務工具投資	321,073,067	297,360,929	223,866,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15,352	127,052,114	173,705,5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6,394,742	51,592,655	48,094,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8,070,538	1,886,318,420	1,810,418,9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45,792	22,546,037	18,446,0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830,355,517	793,218,918	766,943,475
應收款項	119,217,391	89,644,281	102,365,24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838,481	7,510,988	7,030,926
存出保證金	26,931,078	21,245,216	19,158,860
小計	<u>3,183,368,891</u>	<u>2,999,128,629</u>	<u>2,946,163,61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365,750	9,578,105	7,855,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498,389	2,399,935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395,428	4,648,555	9,965,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97,905	39,285,610	47,527,378
應付債券	66,860,896	65,828,072	63,794,872
其他借款	2,006,776	3,332,033	2,900,430
應付費用	6,910,046	8,072,389	7,703,595
其他應付款	69,416,489	41,939,498	53,350,567
存款及匯款	917,078,283	839,810,153	804,450,757
存入保證金	7,350,987	16,067,877	6,754,832
小計	<u>1,125,615,199</u>	<u>1,021,384,122</u>	<u>996,447,672</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制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

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3,168,99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4,863,78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6,439,91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7,698,02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4,213,821)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0,247,22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
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868,696	27.8700	\$ 1,835,760,557
澳 幣		4,544,967	20.9499	95,216,508
人民幣 (離岸)		17,088,140	4.3105	73,658,508
人 民 幣		2,866,840	4.3151	12,370,729
韓 圓		22,816,112	0.0247	564,003
紐 幣		190	19.4923	3,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7,060	27.8700	45,346,167
歐 元		96,137	33.1681	3,188,671
日 幣		2,243,846	0.2521	565,706
澳 幣		1,604	20.9499	33,611
人 民 幣		2,053	4.3151	8,857
港 幣		10	3.5892	35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幣		148,224	4.3151	639,6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9	27.8700	969,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4,284	27.8700	6,529,486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488,570	28.5080	\$ 1,809,932,168
澳 幣		4,448,348	21.9740	97,747,843
人民幣 (離岸)		18,819,931	4.3813	82,456,330
人 民 幣		3,625,011	4.3637	15,818,430
韓 圓		22,695,217	0.0262	595,595
巴 西 幣		93,391	5.4886	512,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50,882	28.5080	67,018,936
歐 元		85,867	35.0563	3,010,181
日 幣		3,531,073	0.2765	976,3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澳 幣	\$	3,028	21.9740		\$	66,541	
人 民 幣		2,151	4.3637			9,385	
港 幣		19	3.6775			69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幣		42,654	4.3637			186,1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9	28.5080			997,7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661	28.5080			2,099,928	
109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440,939	29.6600		\$	1,763,018,250	
澳 幣		4,240,061	20.3379			86,233,780	
人 民 幣 (離岸)		16,104,718	4.1956			67,569,059	
人 民 幣		3,369,827	4.1963			14,140,667	
韓 圓		22,821,201	0.0247			562,728	
巴 西 幣		92,488	5.4888			507,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45,595	29.6600			108,128,359	
歐 元		82,429	33.2874			2,743,850	
比 索		194,869	0.5951			115,972	
澳 幣		5,068	20.3379			103,079	
日 幣		300,529	0.2753			82,745	
人 民 幣		1,998	4.1963			8,384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幣		71,375	4.1963			299,5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50,000	4.1963			1,888,3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547	29.6600			1,439,900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139,241,990 元、999,262,416 仟元及 1,212,708,42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4,581,805	\$ 3,039,326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

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25,061,294	\$ 1,995,819,986	\$ 1,850,934,8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601,237	32,549,906	35,262,7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20,641	\$ 62,35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22,548	148,332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

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59,425	\$ 53,688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507,668	4,781,07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花旗及巴克萊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花旗及巴克萊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18%、32.45% 及 27.8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9.85%、10.83% 及 11.7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0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5,988	32,356,551	-	-	-	-	-	-	-	-	32,472,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27,810	14,510,293	8,456,361	-	-	326,962	-	8,217,418	8,542,914	3,166,434	145,748,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32,755,908	1,020,979,948	78,579,278	48,954,376	21,490,533	82,577,456	10,550,162	21,833,513	165,192,402	95,528,224	1,978,441,800
合 計	535,399,706	1,067,846,792	87,035,639	48,954,376	21,490,533	82,904,418	10,550,162	30,050,931	173,735,316	98,694,658	2,156,662,531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83%	49.51%	4.04%	2.27%	0.99%	3.84%	0.49%	1.39%	8.06%	4.58%	100.00%

109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3,415	33,175,446	-	-	-	-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5,908	15,100,179	7,203,064	-	-	-	-	6,485,416	2,532,383	1,533,352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0,381,669	1,010,680,552	48,877,595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6,733,660	144,094,645	89,238,898	1,847,120,729
合 計	525,600,992	1,058,956,177	56,080,659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13,219,076	146,627,028	90,772,250	2,028,369,89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91%	52.21%	2.76%	1.67%	0.75%	3.76%	0.58%	0.65%	7.23%	4.48%	100.00%

109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832	35,722,680	-	-	-	-	-	-	-	-	35,863,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0,824	15,570,615	4,063,117	-	-	-	-	-	-	752,384	92,85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99,962,378	982,835,732	58,302,166	36,557,105	1,854,397	49,969,828	11,148,800	-	130,884,783	85,962,034	1,757,477,223
合 計	472,574,034	1,034,129,027	62,365,283	36,557,105	1,854,397	49,969,828	11,148,800	-	130,884,783	86,714,418	1,886,197,67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05%	54.82%	3.31%	1.94%	0.10%	2.65%	0.59%	-	6.94%	4.6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68,187	705,302	-	-	199,050	-	-	-	-	32,472,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0,033	97,010,072	3,410,649	648,843	8,451,433	465,621	11,341,541	-	-	145,748,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05,254	799,079,760	213,986,166	264,912,372	214,135,009	82,631,561	278,703,639	2,888,039	-	1,978,441,800
合計	178,093,474	896,795,134	217,396,815	265,561,215	222,785,492	83,097,182	290,045,180	2,888,039	-	2,156,662,53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26%	41.58%	10.08%	12.31%	10.33%	3.85%	13.45%	0.14%	-	100.00%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50,570	763,843	-	-	244,448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1,133	107,665,603	533,644	1,104,013	3,570,646	489,265	8,175,998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4,499	781,349,624	197,322,303	285,314,541	191,969,890	53,967,726	287,266,655	2,935,491	-	1,847,120,729
合計	105,696,202	889,779,070	197,855,947	286,418,554	195,784,984	54,456,991	295,442,653	2,935,491	-	2,028,369,89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21%	43.87%	9.75%	14.12%	9.65%	2.69%	14.57%	0.14%	-	100.00%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23,489	765,878	1,106,860	-	1,967,285	-	-	-	-	35,863,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6,592	58,584,003	561,789	3,661,219	1,999,429	484,322	5,329,586	-	-	92,85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0,753	725,602,312	202,080,588	324,465,468	181,347,869	58,651,566	239,077,611	2,811,056	-	1,757,477,223
合計	77,700,834	784,952,193	203,749,237	328,126,687	185,314,583	59,135,888	244,407,197	2,811,056	-	1,886,197,67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12%	41.62%	10.80%	17.40%	9.82%	3.13%	12.96%	0.15%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0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24,444	2,058,127	465,621	145,748,192	-	-	-	-	-	-	-	-	-	145,748,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696,276	37,106,918	50,638,606	1,978,441,800	-	-	-	-	-	-	-	-	(695,898)	1,977,745,902
合計	2,033,920,720	39,165,045	51,104,227	2,124,189,992	-	-	-	-	-	-	-	-	(695,898)	2,123,494,094
占整體比例	95.78%	1.84%	2.41%	100.03%	-	-	-	-	-	-	-	-	(0.03%)	100.00%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01,037	-	489,265	147,890,302	-	-	-	-	-	-	-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887,565	48,613,344	53,619,820	1,847,120,729	-	-	-	-	-	-	-	-	(684,460)	1,846,436,269
合計	1,892,288,602	48,613,344	54,109,085	1,995,011,031	-	-	-	-	-	-	-	-	(684,460)	1,994,326,571
占整體比例	94.88%	2.44%	2.71%	100.03%	-	-	-	-	-	-	-	-	(0.03%)	100.00%

109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63,379	1,028,068	4,365,493	92,856,940	-	-	-	-	-	-	-	-	-	92,85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562,192	62,655,976	56,127,846	1,745,346,014	-	7,201,025	4,930,184	12,131,209	-	-	-	-	(1,253,788)	1,756,223,435
合計	1,714,025,571	63,684,044	60,493,339	1,838,202,954	-	7,201,025	4,930,184	12,131,209	-	-	-	-	(1,253,788)	1,849,080,375
占整體比例	92.70%	3.44%	3.27%	99.41%	-	0.39%	0.27%	0.66%	-	-	-	-	(0.07%)	100.00%

註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0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24,516,871	7,995,007	8,078,778	311,444	40,902,100	
催收款	13,159	3,144	598	-	16,901	
合計	24,530,030	7,998,151	8,079,376	311,444	40,919,001	
佔整體比率	59.95%	19.55%	19.74%	0.76%	100.00%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24,653,987	8,251,655	8,280,807	320,054	41,506,503	
催收款	23,689	1,654	1,903	4	27,250	
合計	24,677,676	8,253,309	8,282,710	320,058	41,533,753	
佔整體比率	59.42%	19.87%	19.94%	0.77%	100.00%	

109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23,798,431	8,533,007	8,571,849	354,630	41,257,917	
催收款	399,044	2,636	711	108	402,499	
合計	24,197,475	8,535,643	8,572,560	354,738	41,660,416	
佔整體比率	58.08%	20.49%	20.58%	0.85%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872,382	\$ 356,828	\$ 792,682	\$ 170,085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7,983,500	19,914,000
未決賠款準備	178,328	82,685	196,645	49,019
租賃負債	68,861	365,764	1,062,083	7,165,147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30,100	\$ 110,191	\$ 884,216	\$ 55,914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7,983,500	20,124,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0,214	61,835	164,343	43,739
租賃負債	98,883	237,314	1,028,619	7,410,623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29,092	\$ 146,123	\$ 887,691	\$ 55,609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61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56,772	96,862	140,503	40,865
租賃負債	65,772	258,696	1,055,029	7,147,020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476,935	\$ 1,675,774	\$ 19,065,959	\$ 175,877,672
國外	24,829,147	137,603,370	1,330,188,887	3,239,975,509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62,820	\$ 3,987,454	\$ 10,073,904	\$ 117,920,472
國外	75,953,377	158,297,717	1,572,952,378	2,862,336,443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992,037	\$ 4,203,230	\$ 6,281,803	\$ 93,245,112
國外	33,242,530	108,142,314	1,808,099,489	2,657,636,50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6月30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146,364)	(\$ 1,963,156)	(\$ 2,052,199)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2,999,990	\$ 5,210,840	\$ 3,510,325	\$ 564	\$ -
一流出	-	-	(532,34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6,641	-	-	-	-
一流出	(462,636)	(1,946)	-	-	-
	<u>\$ 2,543,995</u>	<u>\$ 5,208,894</u>	<u>\$ 2,977,980</u>	<u>\$ 564</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570	\$ 1,438,756	\$ 404,79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298,540	\$ 2,500,758	\$ 10,300,479	\$ -	\$ -
一流 出	-	-	(481,279)	-	-
	\$ 1,298,540	\$ 2,500,758	\$ 9,819,200	\$ -	\$ -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2,887	\$ 427,582	\$ 509,028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012,714	\$ 1,722,320	\$ 2,078,601	\$ -	\$ -
一流 出	-	-	(347,744)	(2,041)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	-	-	-	-
	\$ 1,012,714	\$ 1,722,320	\$ 1,730,857	(\$ 2,041)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2,967,958	\$ -	\$ 2,967,958	\$ -	\$ 2,967,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4,354,050	-	4,354,050	-	4,354,050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612,067	\$ -	\$ 1,612,067	\$ -	\$ 1,612,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5,166,277	-	5,166,277	-	5,166,277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727,922	\$ -	\$ 727,922	\$ -	\$ 727,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186,340	-	1,186,340	-	1,186,340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099,200	\$ -	\$ 12,099,200	\$ -	\$ 2,383,442	\$ 9,715,75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529,486	\$ -	\$ 6,529,486	\$ -	\$ 5,055,061	\$ 1,474,42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626,543	\$ -	\$ 18,626,543	\$ -	\$ 11,281,756	\$ 7,344,78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9,928	\$ -	\$ 2,099,928	\$ -	\$ -	\$ 2,099,9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873,247	\$ -	\$ 6,873,247	\$ -	\$ 3,334,081	\$ 3,539,16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39,900	\$ -	\$ 1,439,900	\$ -	\$ 1,186	\$ 1,438,71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59,049	\$ 6,915,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681,536
	<u>\$ 11,359,049</u>	<u>\$ 14,597,478</u>

	109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1,874	\$ 7,114,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578,465
	<u>\$ 9,151,874</u>	<u>\$ 16,693,357</u>

	109年6月30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2,656	\$ 6,418,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082,826
	<u>\$ 7,172,656</u>	<u>\$ 18,501,658</u>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 1%)	EUR	(\$ 464)	\$ 18	\$ 1,040
	JPY	(626)	3	12
	USD	559	102	1,844
	其他(註)	438	106	(2,183)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167)	(78)	(556)
	USD	213	(33)	(236)
	AUD	8	3	-
	ZAR	(2)	(6)	(4)
	HKD	4	3	-
其他(註)	2	1	(10)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Delta\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text{bp}\Delta\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74,220)	(\$ 62,013)	(\$ 51,727)
	USD	(34,631)	(25,032)	(15,439)
	AUD	(1,948)	(836)	(450)
	ZAR	(1,023)	(1,004)	(660)
	其他(註)	(1,774)	(1,751)	(1,024)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69,837	7,090	61,819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成立轉換計劃工作小組，研擬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對外報價指標利率調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盤點授信、衍商案件並著手討論受影響之範圍、進行客戶溝通及資訊系統需求訪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將依銀行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指引進度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27,485,909	\$ -
歐元 LIBOR	242,423	-
日元 LIBOR	1,675,965	-
	<u>29,404,297</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1,107,957</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11,514,240</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167,220</u>	<u>-</u>
合 計	<u>\$ 42,193,714</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名目金額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美元 LIBOR	\$ 17,968,987	\$ 5,566,783	\$ 308,775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3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8.5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	類	方	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信	貸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車				房	貸
			房					
			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信	貸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540,644	(\$ 2,454,290)	\$ 6,086,354	\$ 6,086,354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36,764	(24,857)	11,907	-
— 其他	2,017,849	(1,277,096)	740,753	-
其他金融資產	101,734	(61,558)	40,176	28,114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0,696,991</u>	<u>(\$ 3,817,801)</u>	<u>\$ 6,879,190</u>	<u>\$ 6,114,468</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99,313	\$ 19,767,276	\$ 14,841,877
開發信用狀餘額	4,103,941	2,846,029	2,577,13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8,126,947	200,910,419	199,141,478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33,322	1,879,411	1,834,037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0年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41,749,894	\$ 441,749,894
金融及保險業	424,180,840	424,180,840
製造業	103,810,728	103,810,7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65,039,349	65,039,349
批發及零售業	31,826,506	31,826,506
服務業	12,761,737	12,761,737
公用事業	31,366,452	31,366,452
運輸倉儲業	5,560,359	5,560,359
其他	38,910,520	38,910,520
	<u>\$ 1,155,206,385</u>	<u>\$ 1,155,206,385</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997,976,195	\$ 997,976,195
美洲地區	43,065,511	43,065,511
歐洲地區	31,002,577	31,002,577
亞洲地區	69,367,648	69,367,648
大洋洲地區	12,159,697	12,159,697
非洲地區	1,634,757	1,634,757
	<u>\$ 1,155,206,385</u>	<u>\$ 1,155,206,385</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6月30日

產品別	110年6月30日				合計
	貼	現	及	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362,772,113	\$ 14,892,376	\$ 5,982,232	\$ -	\$ 383,646,721
企業金融業務	282,417,123	20,023,090	2,558,412	-	304,998,625
總帳面金額	645,189,236	34,915,466	8,540,644	-	688,645,346
備抵減損	(1,794,764)	(1,757,894)	(2,454,290)	-	(6,006,9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115,498)	(3,115,498)
總計	\$ 643,394,472	\$ 33,157,572	\$ 6,086,354	(\$ 3,115,498)	\$ 679,522,900

產品別	110年6月30日				合計
	應	收	款	及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6,704,268	\$ 540,252	\$ 36,764	\$ -	\$ 7,281,284
其他業務	73,233,887	60,048	2,119,583	-	75,413,518
總帳面金額	79,938,155	600,300	2,156,347	-	82,694,802
備抵減損	(32,563)	(33,945)	(1,363,511)	-	(1,430,0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7,887)	(227,887)
總計	\$ 79,905,592	\$ 566,355	\$ 792,836	(\$ 227,887)	\$ 81,036,896

產品別	110年6月30日				合計
	表	外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款項	\$ 26,499,313	\$ -	\$ -	\$ -	\$ 26,499,313
信用狀	4,085,302	18,639	-	-	4,103,941
其他授信	2,744,831	135,677	-	-	2,880,508
總帳面金額	33,329,446	154,316	-	-	33,483,762
備抵減損	(95,855)	(2,048)	-	-	(97,9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802)	(216,802)
總計	\$ 33,233,591	\$ 152,268	\$ -	(\$ 216,802)	\$ 33,169,057

109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41,276,022	\$ 9,504,716	\$ 6,405,207	\$ -	\$ -	\$ -	\$ -	\$ -	\$ 357,185,945	
企業金融業務	272,795,248	20,342,545	2,628,033	-	-	-	-	-	295,765,826	
總帳面金額	614,071,270	29,847,261	9,033,240	-	-	-	-	-	652,951,771	
備抵減損	(1,823,575)	(1,670,483)	(2,901,777)	-	-	-	-	-	(6,395,8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085,495)	(2,085,495)	-	-	-	(4,170,990)	
總計	\$ 612,247,695	\$ 28,176,778	\$ 6,131,463	(\$ 2,085,495)	(\$ 2,085,495)	\$ -	\$ -	\$ -	\$ 644,470,441	

應	收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679,763	\$ 573,241	\$ 40,477	\$ -	\$ -	\$ -	\$ -	\$ -	\$ 8,293,481					
其他業務	68,285,500	63,852	2,231,359	-	-	-	-	-	70,580,711					
總帳面金額	75,965,263	637,093	2,271,836	-	-	-	-	-	78,874,192					
備抵減損	(29,540)	(36,404)	(1,402,371)	-	-	-	-	-	(1,468,3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42)	(98,742)	-	-	-	(197,484)					
總計	\$ 75,935,723	\$ 600,689	\$ 869,465	(\$ 98,742)	(\$ 98,742)	\$ -	\$ -	\$ -	\$ 77,307,135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	\$ -	\$ -	\$ -	\$ -	\$ -	\$ -	\$ 19,767,276		
信用狀	2,690,871	155,158	-	-	-	-	-	-	2,846,029		
其他授信	2,674,188	105,418	-	-	-	-	-	-	2,779,606		
總帳面金額	25,132,335	260,576	-	-	-	-	-	-	25,392,911		
備抵減損	(68,912)	(3,326)	-	-	-	-	-	-	(72,2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1,662)	(341,662)	-	-	-	(683,324)		
總計	\$ 25,063,423	\$ 257,250	\$ -	(\$ 341,662)	(\$ 341,662)	\$ -	\$ -	\$ -	\$ 24,979,011		

109年6月30日

產品別	貼 現 及 放 款				
	109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消費金融業務	\$ 323,003,693	\$ 10,127,191	\$ 6,575,000	\$ -	\$ 339,705,884
企業金融業務	261,080,716	19,504,322	2,964,926	-	283,549,964
總帳面金額	584,084,409	29,631,513	9,539,926	-	623,255,848
備抵減損	(1,740,782)	(1,613,931)	(3,100,833)	-	(6,455,546)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568,297)	(1,568,297)
總 計	\$ 582,343,627	\$ 28,017,582	\$ 6,439,093	(\$ 1,568,297)	\$ 615,232,005

產品別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信用卡業務	\$ 6,929,141	\$ 575,635	\$ 40,427	\$ -	\$ 7,545,203
其他業務	65,258,847	65,878	3,001,767	-	68,326,492
總帳面金額	72,187,988	641,513	3,042,194	-	75,871,695
備抵減損	(22,850)	(37,711)	(2,096,010)	-	(2,156,571)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70,376)	(70,376)
總 計	\$ 72,165,138	\$ 603,802	\$ 946,184	(\$ 70,376)	\$ 73,644,748

產品別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9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保證責任款項	\$ 14,841,877	\$ -	\$ -	\$ -	\$ 14,841,877
信 用 狀	2,392,220	184,917	-	-	2,577,137
其他授信	3,110,393	111,695	-	-	3,222,088
總帳面金額	20,344,490	296,612	-	-	20,641,102
備抵減損	(56,183)	(3,845)	-	-	(60,028)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297,605)	(297,605)
總 計	\$ 20,288,307	\$ 292,767	\$ -	(\$ 297,605)	\$ 20,283,469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78,093,189	\$ 20,850,124
備抵損失	(49,492)	(7,903)
攤銷後成本	178,043,697	20,842,221
公允價值調整	960,156	-
	<u>\$ 179,003,853</u>	<u>\$ 20,842,221</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51,194,380	\$ 20,413,108
備抵損失	(44,151)	(8,998)
攤銷後成本	151,150,229	20,404,110
公允價值調整	2,782,048	-
	<u>\$ 153,932,277</u>	<u>\$ 20,404,110</u>
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32,841,984	\$ 21,276,460
備抵損失	(39,471)	(9,345)
攤銷後成本	132,802,513	21,267,115
公允價值調整	2,525,717	-
	<u>\$ 135,328,230</u>	<u>\$ 21,267,115</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
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98,943,313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71,607,48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09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54,118,44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6月30日

產品別	110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25,550,641	\$ -	\$ -	\$ -	\$ -	\$ 125,550,641
非投資等級	2,172,075	-	-	-	-	2,172,075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180,753	-	-	-	-	72,180,753
帳面金額	199,903,469	-	-	-	-	199,903,469
備抵減損	(57,395)	-	-	-	-	(57,395)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總計	\$ 199,846,074	\$ -	\$ -	\$ -	\$ -	\$ 199,846,074

109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07,322,278	\$ -	\$ -	\$ -	\$ -	\$ 107,322,278
非投資等級	2,027,212	-	-	-	-	2,027,21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5,040,046	-	-	-	-	65,040,046
帳面金額	174,389,536	-	-	-	-	174,389,536
備抵減損	(53,149)	-	-	-	-	(53,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計	\$ 174,336,387	\$ -	\$ -	\$ -	\$ -	\$ 174,336,387

109年6月30日

產品別	109年6月30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98,352,591	\$ -	\$ -	\$ -	\$ -	\$ 98,352,591
非投資等級	2,030,950	-	-	-	-	2,030,950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56,260,620	-	-	-	-	56,260,620
帳面金額	156,644,161	-	-	-	-	156,644,161
備抵減損	(48,816)	-	-	-	-	(48,816)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總計	\$ 156,595,345	\$ -	\$ -	\$ -	\$ -	\$ 156,595,345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3,14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988	-	-
除 列	(6,24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94)	-	-
期末餘額	\$ 57,395	\$ -	\$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96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030	-	-
除 列	(6,81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8	-	-
期末餘額	\$ 48,816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7%、26% 及 26%。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 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 流動比率

B. 資金缺口分析

C. 資產負債結構

D.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06,480	\$ 4,187,830	\$ 54,662	\$ 245,549	\$ 907	\$ 11,395,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0,680	-	-	170,480	-	211,1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8,004	949,662	532,408	-	-	2,320,074
應付款項	5,317,625	401,045	952,339	421,216	421,237	7,513,462
存款及匯款	217,676,316	129,773,871	123,338,655	206,140,535	309,988,484	986,917,861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	-	-	27,000,000	28,500,000
租賃負債	52,709	102,981	157,852	313,202	2,997,441	3,624,18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02,784	1,287,506	886,855	819,809	5,743,425	10,440,379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7,873	\$ 18,096	\$ 193,518	\$ 78,162	\$ 906	\$ 4,648,5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	-	-	267,7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67,364	-	-	-	2,067,364
應付款項	9,714,334	505,053	870,094	162,149	429,793	11,681,423
存款及匯款	194,809,928	115,483,359	94,106,879	200,594,460	305,105,924	910,100,5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26,000,000	27,500,000
租賃負債	48,252	98,668	151,498	305,531	3,120,566	3,724,5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6,497	293,819	385,547	1,028,617	4,590,356	8,394,836

109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656,758	\$ 7,317	\$ 54,653	\$ 245,503	\$ 1,010	\$ 9,965,2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72,200	-	72,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295	-	-	-	608,295
應付款項	18,540,130	465,142	887,258	419,171	433,690	20,745,391
存款及匯款	174,219,443	115,570,170	118,306,655	175,974,789	277,254,118	861,325,17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0	22,500,000
租賃負債	51,838	100,691	151,474	297,204	3,376,853	3,978,0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97,824	778,218	474,052	710,342	4,471,409	8,231,84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1,060)	(\$ 7,727)	\$ 189	(\$ 7,403)	(\$ 42,751)	(\$ 58,752)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297)	(\$ 15,011)	(\$ 9,896)	(\$ 17,713)	(\$ 111,011)	(\$ 153,928)

109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4,100)	(\$ 180,835)	(\$ 23,801)	(\$ 34,968)	(\$ 100,184)	(\$ 343,88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

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078,838	\$ 15,906,200	\$ 29,795,825	\$ 23,604,408	\$ -	\$ 93,385,271
－現金流入	23,888,723	15,603,595	29,384,256	23,430,990	-	92,307,564
現金流量淨額	(\$ 190,115)	(\$ 302,605)	(\$ 411,569)	(\$ 173,418)	\$ -	(\$ 1,077,707)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249,928	\$ 6,235,013	\$ 13,328,349	\$ 28,427,051	\$ -	\$ 53,240,341
－現金流入	5,179,953	6,046,605	12,959,282	28,144,861	-	52,330,701
現金流量淨額	(\$ 69,975)	(\$ 188,408)	(\$ 369,067)	(\$ 282,190)	\$ -	(\$ 909,640)

109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369,659	\$ 36,542,987	\$ 17,392,105	\$ 13,545,807	\$ -	\$ 99,850,558
－現金流入	32,146,963	36,162,991	17,260,547	13,504,187	-	99,074,688
現金流量淨額	(\$ 222,696)	(\$ 379,996)	(\$ 131,558)	(\$ 41,620)	\$ -	(\$ 775,87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156,800	\$ 448,453	\$ 341,933	\$ 947,18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8	949	53,536	161,084	1,717,725	1,933,3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446,229	2,352,763	304,949	-	-	4,103,941
各類保證款項	9,050,278	7,581,021	1,841,971	1,359,626	6,666,417	26,499,313
合計	\$ 10,496,535	\$ 9,934,733	\$ 2,357,256	\$ 1,969,163	\$ 8,726,075	\$ 33,483,762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108,979	\$ 143,463	\$ 647,753	\$ 900,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9	29,731	48,764	148,906	1,652,001	1,87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648,353	2,056,761	140,915	-	-	2,846,029
各類保證款項	7,325,836	4,400,125	650,461	1,785,500	5,605,354	19,767,276
合計	\$ 7,974,198	\$ 6,486,617	\$ 949,119	\$ 2,077,869	\$ 7,905,108	\$ 25,392,911

109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296,600	\$ 326,458	\$ 764,993	\$ 1,388,05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9	56	22,448	158,207	1,653,257	1,834,03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3,580	1,705,838	296,677	11,022	20	2,577,137
各類保證款項	3,971,423	3,684,757	1,826,821	1,210,450	4,148,426	14,841,877
合計	\$ 4,535,072	\$ 5,390,651	\$ 2,442,546	\$ 1,706,137	\$ 6,566,696	\$ 20,641,10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511,789	\$ -	\$ 7,511,789	\$ -	\$ 409,477	\$ 7,102,3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64,781	-	1,764,781	-	889,205	875,576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318,791	-	2,318,791	2,318,791	-	-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金資融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27,387	\$ -	\$ 4,527,387	\$ -	\$ 367,140	\$ 4,160,247
金資融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43	-	1,379,543	-	979,956	399,587
金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064,788	-	2,064,788	2,064,788	-	-

109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金資融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62,678	\$ -	\$ 2,262,678	\$ -	\$ 453,969	\$ 1,808,709
金資融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70,361	-	1,570,361	-	516,061	1,054,300
金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7,787	-	607,787	591,920	-	15,8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

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1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資 產</u>			
美 金	\$ 41,255	\$ 39,994	\$ 43,869
歐 元	779	823	782
人 民 幣	9,665	9,571	9,022
澳 幣	83	85	73
<u>負 債</u>			
美 金	209	214	222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28,371	\$ 349,176	\$ 6,233	\$ 6,258	\$ 77,317	\$ 72,174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1,562	\$ 576,460
金融負債	10,873	43,195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KMV及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權益類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率類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 :

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 時, 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 (Convexity) : 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

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 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 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 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 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 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 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0年6月30日		金
期終		\$ 165,203
平均		178,331
最低		103,498
最高		312,564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
期終		\$ 94,508
平均		120,542
最低		59,658
最高		175,063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09年6月30日		
期終		\$ 143,013
平均		135,125
最低		59,658
最高		175,063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0年第2季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10年6月30日	\$ 143,302	\$ 34,570	\$ 4,133	\$ 165,203	
平均	151,431	42,539	5,144	178,331	
最低	76,107	34,447	4,133	103,498	
最高	251,519	70,204	6,394	312,564	

109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09年12月31日	\$ 78,831	\$ 22,009	\$ 8,892	\$ 94,508	
平均	97,798	33,881	4,000	120,542	
最低	37,750	22,009	897	59,658	
最高	149,081	71,813	8,892	175,063	

109年第2季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09年6月30日	\$ 128,040	\$ 36,055	\$ 5,125	\$ 143,013	
平均	111,061	38,116	2,279	135,125	
最低	47,795	24,569	897	59,658	
最高	149,081	71,813	5,125	175,063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319槍擊案、915雷曼金融海嘯、311日本地震海嘯、806標普調降美債信評及1011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2020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15%及新臺幣升值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104年第2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境 內 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10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337,85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619,075)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377,175)
匯率風險	匯 率	+5%	(40,439)

109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741,72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88,736)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311,904)
匯率風險	匯 率	+5%	(47,361)

109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522,66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825,068)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89,199)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6,541)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

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

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元富證券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
設於110年6月30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
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
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
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
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110年6月30日評估備 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
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641%~0.08574583%衡量備抵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
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
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
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
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
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
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 C R 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29,792	\$ -	\$ -	\$ -	\$ -	\$ 529,792
應付商業本票	10,798,533	-	-	-	-	10,798,5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179,153	4,661,804	6,387,005	-	-	35,227,962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8,079	-	-	-	-	898,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42,542	1,447,537	6,156,602	4,594,035	-	12,840,7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744,018	-	-	1,744,018
衍生金融負債	642,542	1,447,537	4,412,584	4,590,486	-	11,093,149
其他	-	-	-	3,549	-	3,54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612,368	-	-	1,612,36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706,714	-	-	1,706,714
債券保證金—存入	-	-	1,233,110	-	-	1,233,11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52,076,864	795	1,893	-	-	52,079,552
其他金融負債	5,506,511	2,052,863	4,846,743	-	-	12,406,117
租賃負債	11,384	23,320	115,137	262,981	-	412,822
其他	236,433	279	85,448	-	-	322,160
合計	\$ 94,879,291	\$ 8,186,598	\$ 22,145,020	\$ 4,857,016	\$ -	\$ 130,067,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079,744	\$ -	\$ -	\$ -	\$ -	\$ 1,079,744
應付商業本票	2,399,935	-	-	-	-	2,399,9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859,037	6,914,762	3,260,933	-	-	36,034,73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97,312	-	-	-	-	1,397,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31,602	223,345	2,895,471	3,509,140	-	6,759,5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82,323	-	-	1,182,323
衍生金融負債	131,602	223,345	1,713,148	3,505,795	-	5,573,890
其 他	-	-	-	3,345	-	3,3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753,479	-	-	1,753,47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979,768	-	-	1,979,768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037,438	-	-	1,037,43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5,646,245	4,361	1,302	-	-	25,651,908
其他金融負債	5,508,552	2,008,878	1,799,870	-	-	9,317,300
租賃負債	10,756	35,257	79,082	222,395	-	347,490
其 他	1,934,723	-	71,716	-	-	2,006,439
合 計	\$ 63,967,906	\$ 9,186,603	\$ 12,879,059	\$ 3,731,535	\$ -	\$ 89,765,103

109 年 6 月 30 日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557,964	\$ -	\$ -	\$ -	\$ -	\$ 1,557,96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265,165	1,911,436	6,838,772	-	-	47,015,37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97,236	-	-	-	-	1,397,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89,418	353,231	1,882,856	2,529,373	-	5,054,8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49,777	-	423,778	-	-	473,555
衍生金融負債	239,641	353,231	1,459,078	2,525,805	-	4,577,755
其 他	-	-	-	3,568	-	3,568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184,388	-	-	1,184,38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310,831	-	-	1,310,831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49,748	-	-	149,74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3,075,891	-	-	-	-	23,075,891
其他應付款	58,966	40,769	101,248	307,145	129,100	637,228
其他金融負債	4,207,666	4,521,439	1,314,132	-	-	10,043,237
租賃負債	11,722	34,457	85,124	244,671	9,126	385,100
其 他	95,542	16,916	103,279	27,851	-	243,588
合 計	\$ 68,959,570	\$ 6,878,248	\$ 12,970,378	\$ 3,109,040	\$ 138,226	\$ 92,055,462

上表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
資訊：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5,921,660	\$35,216,035	\$35,921,660	\$35,216,035	\$ 705,625
借券交易	2,371,355	1,744,018	-	-	-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8,665,784	\$38,290,510	\$38,665,784	\$38,290,510	\$ 375,274
借券交易	1,662,503	1,182,323	-	-	-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47,476,575	\$46,980,401	\$46,347,382	\$46,980,401	\$ 496,174
借券交易	469,280	423,778	-	-	-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1,023,600	\$ 3,032,837	\$ 3,032,837	\$ -	\$ 3,032,837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0,891,500	\$ 1,820,201	\$ 1,820,201	\$ -	\$ 1,820,201

109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0,966,500	\$ 1,035,797	\$ 1,035,797	\$ -	\$ 1,035,797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0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39,000	\$ 17,600	\$ 909,700	\$ 1,677,500	\$ 7,909,800	\$ 470,000	\$11,023,600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730,700	\$ 337,000	\$ 712,000	\$ 1,366,200	\$ 6,764,900	\$ 980,700	\$10,891,500

109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	\$ 132,500	\$ 1,947,400	\$ 2,636,600	\$ 5,478,000	\$ 772,000	\$10,966,5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6,614)	\$ 1,139,149	\$ 1,132,535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164)	\$ 595,167	\$ 594,003

109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8,782)	\$ 309,125	\$ 250,343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6月30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16,447	\$ -	\$ 116,447	\$ -	\$ -	\$ 116,447
附賣回協議	2,093,666	-	2,093,666	-	-	2,093,666
合計	\$ 2,210,113	\$ -	\$ 2,210,113	\$ -	\$ -	\$ 2,210,11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03,878	\$ -	\$ 303,878	\$ -	\$ -	\$ 303,878
附買回協議	35,216,035	-	35,216,035	-	-	35,216,035
合計	\$ 35,519,913	\$ -	\$ 35,519,913	\$ -	\$ -	\$ 35,519,91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40,263	\$ -	\$ 140,263	\$ -	\$ -	\$ 140,263
附賣回協議	4,556,278	-	4,556,278	-	-	4,556,278
合計	\$ 4,696,541	\$ -	\$ 4,696,541	\$ -	\$ -	\$ 4,696,54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01,989	\$ -	\$ 301,989	\$ -	\$ -	\$ 301,989
附買回協議	38,290,510	-	38,290,510	-	-	38,290,510
合計	\$ 38,592,499	\$ -	\$ 38,592,499	\$ -	\$ -	\$ 38,592,4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10,999	\$ -	\$ 210,999	\$ -	\$ -	\$ 210,999
附賣回協議	4,274,614	-	4,274,614	-	-	4,274,614
合計	\$ 4,485,613	\$ -	\$ 4,485,613	\$ -	\$ -	\$ 4,485,61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75,034	\$ -	\$ 375,034	\$ -	\$ -	\$ 375,034
附買回協議	46,980,401	-	46,980,401	-	-	46,980,401
合計	\$ 47,355,435	\$ -	\$ 47,355,435	\$ -	\$ -	\$ 47,355,43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501,715)	(\$ 2,001,372)
營業費用	增加5%	(468,559)	(374,847)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677,660)	(542,128)
解約金	增加5%	39,327	31,462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63,059	12,560,858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3,511,258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286,190			
109	11,783,116	13,876,498				
110 第 2 季	4,617,70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62,444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5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02,09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470,296</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發 年 度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10,406	12,508,205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51,140	13,369,832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28,156			
109	11,719,369	13,810,682				
110 第 2 季	4,590,93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22,35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5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02,09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30,211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三、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及特別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7.8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3,000	7.8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41,326)	7.8
本年度逾期失效	(21,674)	7.8
年末流通在外	<u>-</u>	
年末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0264</u>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普 通 股
給與日股價	8.61 元
行使價格	7.8 元
預期波動率	60.013%
存續期間	26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16%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 64,663</u>	<u>\$ 64,663</u>

五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10年第2季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110年第2季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113.30%，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50,798,061	\$ 4,395,313	\$ 3,176,381	\$ 210,734	(\$ 262,097)	\$ 58,318,39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045,584)	\$ 1,764,974	\$ 1,510,474	\$ 65,925		\$ 1,295,789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73,473,381	\$ 4,294,616	\$ 2,098,452	\$ 239,749	(\$ 506,499)	\$ 79,599,69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894,184)	\$ 1,784,185	\$ 1,045,475	\$ 65,114		(\$ 999,41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00,712,435	\$ 8,788,150	\$ 5,347,238	\$ 456,354	(\$ 508,136)	\$ 114,796,04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652,477	\$ 3,482,096	\$ 2,481,301	\$ 127,066		\$ 10,742,94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38,616,340	\$ 8,444,377	\$ 2,652,755	\$ 421,171	\$ 1,349,011	\$ 151,483,654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267,353	\$ 3,310,197	\$ 672,643	\$ 70,783		\$ 5,320,976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數	\$ 58,318,392	\$ 79,599,699	\$ 114,796,041	\$ 151,483,654
其他淨損失	(52,376)	(29,028)	(84,501)	(66,579)
部門間沖銷	(3,049)	(36,335)	(4,800)	(2,448,338)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58,262,967</u>	<u>\$ 79,534,336</u>	<u>\$ 114,706,740</u>	<u>\$ 148,968,737</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合計數	\$ 1,295,789	(\$ 999,410)	\$ 10,742,940	\$ 5,320,976
其他公司損失	(211,407)	(124,009)	(379,545)	(375,68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1,084,382</u>	<u>(\$ 1,123,419)</u>	<u>\$ 10,363,395</u>	<u>\$ 4,945,295</u>

	110年6月30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336,115,259	\$ 1,122,386,638	\$ 170,614,017	\$ 4,133,410	(\$ 75,845,013)	\$ 4,557,404,311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7,783,882
其他資產	-	-	-	-	-	(7,243,00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336,115,259</u>	<u>\$ 1,122,386,638</u>	<u>\$ 170,614,017</u>	<u>\$ 4,133,410</u>	<u>(\$ 75,845,013)</u>	<u>\$ 4,557,945,1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173,321,908	\$ 1,053,316,501	\$ 193,259,114	\$ 1,878,182	(\$ 78,858,682)	\$ 4,292,917,02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154,938
其他負債	-	-	-	-	-	(4,162,787)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173,321,908</u>	<u>\$ 1,053,316,501</u>	<u>\$ 193,259,114</u>	<u>\$ 1,878,182</u>	<u>(\$ 78,858,682)</u>	<u>\$ 4,309,909,174</u>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261,268,656	\$ 1,040,251,390	\$ 127,528,946	\$ 5,015,226	(\$ 76,991,728)	\$ 4,357,072,490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3,295,760
其他資產	-	-	-	-	-	(3,244,454)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261,268,656</u>	<u>\$ 1,040,251,390</u>	<u>\$ 127,528,946</u>	<u>\$ 5,015,226</u>	<u>(\$ 76,991,728)</u>	<u>\$ 4,357,123,79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100,987,281	\$ 970,555,531	\$ 101,732,322	\$ 2,752,668	(\$ 76,575,408)	\$ 4,099,452,39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9,774,506
其他負債	-	-	-	-	-	(3,681,96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100,987,281</u>	<u>\$ 970,555,531</u>	<u>\$ 101,732,322</u>	<u>\$ 2,752,668</u>	<u>(\$ 76,575,408)</u>	<u>\$ 4,115,544,938</u>

	109年6月30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141,393,080	\$ 996,892,138	\$ 124,355,111	\$ 4,002,457	(\$ 57,116,673)	\$ 4,209,526,11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276,627
其他資產	-	-	-	-	-	(8,536,520)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141,393,080</u>	<u>\$ 996,892,138</u>	<u>\$ 124,355,111</u>	<u>\$ 4,002,457</u>	<u>(\$ 57,116,673)</u>	<u>\$ 4,211,266,2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984,987,876	\$ 929,558,612	\$ 99,996,081	\$ 1,807,096	(\$ 61,672,186)	\$ 3,954,677,479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6,740,540
其他負債	-	-	-	-	-	(4,021,795)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2,984,987,876</u>	<u>\$ 929,558,612</u>	<u>\$ 99,996,081</u>	<u>\$ 1,807,096</u>	<u>(\$ 61,672,186)</u>	<u>\$ 3,977,396,224</u>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81、83、85、87、89、91 號 2 樓、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	110.2.18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7,910 以現金支票找補差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碧湖天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127 號開發金大樓	110.1.15	9,288,800	已付 1,000,000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99-111 號	110.1.29	5,741,520	已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萊恩廣場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 及 395-6 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10.3.24	302,888	已付 90,8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	110.2.3	98.5.14~101.4.26	\$ 988,300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 -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依鑑價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 新光碧湖天 A1 2 樓、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2 4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3 2 樓、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5 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6 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7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	109.9.18~110.6.1	98.5.14~101.4.26	3,700,976	3,948,197	已收 3,670,460	102,734	輔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蕭君等共 94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實價登錄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碧湖天共 8 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移轉過戶，故無處分(損)益。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 6,039,196	\$ 1,975,319	\$ 1,798,885	\$ 1,191,636	\$ -	121.88	\$ 7,548,99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5,418,478	600,000	600,000	71,784	-	-	10,836,956	是	否	否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五倍：1,509,799×5=7,548,995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159,893,617	\$ 8,395,109	6,662,523	-	6,662,523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69,135,957	3,071,882	4,758,592	-	4,758,592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607,411	27,573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7,517,373	2,219,707	1,609,610	-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09,800	32,748	156,275	-	156,275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67,693	35,809	1,000	-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I F R S 1 6 調整數	投資性不動產調整數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395,109	(\$ 313)	\$ 60,101	\$ -	\$ 8,454,89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1,882	(8,460)	-	-	3,063,42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573	223	-	-	27,79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9,707	2,333	-	354	2,222,39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48	(1)	-	-	32,747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5,809	(3)	-	-	35,806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 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1,080	-	\$ 1,080	
	創 見	無	"	50	3,695	0.01	3,695	
	中興保全	無	"	155	14,585	0.03	14,585	
	中華電	無	"	220	25,080	-	25,080	
	台積電	無	"	78	46,410	-	46,410	
	台達電	無	"	70	21,210	-	21,210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	395,868	2.28	395,868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550	138,107	0.92	138,107	
	新 紡	關係企業	"	593	24,283	0.20	24,283	
	新 產	關係企業	"	878	35,252	0.28	35,25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91,541	15.50	291,541	
	聯 安	關係企業	"	5	62	0.20	62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8,835	6.67	38,83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563	3,466	2.50	3,466	
<u>債 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	8,666	-	8,666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60	7,010	-	7,010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204	-	30,204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新台幣	無	"	1,662	15,182	-	15,182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美金	無	"	28	7,804	-	7,804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	無	"	2,117	17,358	-	17,35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股票</u>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 1,006	-	\$ 1,006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478	-	2,478	
	<u>上市股票</u>							
	和潤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	32,166	-	32,166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	28,288	-	28,288	
	日友	無	"	97	20,370	-	20,370	
	大聯大	無	"	598	30,199	-	30,199	
	長榮鋼	無	"	124	8,643	-	8,643	
	<u>上櫃股票</u>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4,972	-	34,972	
	捷流閩業	無	"	195	17,648	-	17,648	
	<u>興櫃</u>							
	巧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	21,983	-	21,983	
	亞洲教育平台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8,299	-	8,299	
	昱展新藥	無	"	1,200	59,244	-	59,244	
	永豐寶	無	"	8	605	-	605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34,579	-	34,579	
	創夢市集	無	"	648	2,778	-	2,778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9,990	-	9,990		
東精電	無	"	504	23,474	-	23,474		
聖德斯貴	無	"	7,450	14,900	-	14,900		
光速電競	無	"	1,670	10,000	-	10,000		
普匯	無	"	125	10,000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創投</u>							
	盾心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6,967	-	\$ 6,967	
	Mesh	無	"	-	8,161	-	8,161	
	<u>受益憑證</u>							
	施羅德 2025 到期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	12,487	-	12,487	
	麗坤智聯轉型基金	無	"	1,500	30,000	-	30,000	
	<u>國內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u>國外債券</u>							
	高特利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	27,266	-	27,266	
	沙國石油	無	"	630	19,949	-	19,949	
	高盛	無	"	100	3,986	-	3,986	
	法國電力	無	"	365	14,373	-	14,373	
	匯豐	無	"	200	7,134	-	7,134	
	墨西哥	無	"	430	13,219	-	13,219	
	AT&T	無	"	775	27,843	-	27,843	
	Saudi	無	"	830	27,251	-	27,251	
	<u>上市股票</u>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	35,921	-	35,921	
	羅麗芬	無	"	165	12,491	-	12,491	
<u>上櫃股票</u>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	13,416	-	13,416		
<u>興櫃股票</u>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24,024	-	24,024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5,801	-	15,801		
德河海洋生技	無	"	500	3,050	-	3,0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 2,200	-	\$ 2,200	
	潤雅生技	無	"	292	7,295	-	7,295	
	銘安科技	無	"	1,290	39,975	-	39,975	
	艾克夏	無	"	1,761	49,298	-	49,298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922	9,215	-	9,215	
	正能光電	無	"	2,300	39,000	-	39,000	
	映智科技	無	"	1,000	18,226	-	18,226	
	頑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長佳智能	無	"	1,500	54,884	-	54,884	
	宜錦科技	無	"	1,000	23,515	-	23,515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	-	-	
	衛利生技	無	"	3,114	-	-	-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109,410	44.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2,322	41.3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101,089	40.82%
United Mexican States	87,640	35.39%
中央銀行業務局	79,910	32.26%
Citigroup Inc	77,348	31.23%
JPMorgan Chase & Co	76,812	31.01%
AT&T Inc	58,153	23.4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7,953	23.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5,903	22.57%
Republic of Indonesia	53,618	21.65%
Bank of Nova Scotia	51,993	20.99%
Morgan Stanley	51,127	20.64%
Barclays Bank PLC	49,527	20.00%
BNP Paribas SA	43,841	17.7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3,840	17.70%
HSBC Holdings PLC	43,125	17.41%
Bank of America Corp	42,721	17.25%
Lloyds Bank PLC	42,250	17.0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40,580	16.3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9,157	15.81%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7,721	15.23%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5,565	14.36%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35,069	14.16%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3,256	13.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996	13.32%
Standard Chartered PLC	32,296	13.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142	12.9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931	12.89%
Barclays PLC	31,836	12.85%
United Arab Emirates	29,296	11.8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 29,212	11.79%
Bank of Montreal	27,971	11.29%
Israel	26,419	10.67%
Deutsche Bank AG	25,303	10.2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507	9.09%
Codelco Inc	22,424	9.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256	8.99%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2,137	8.9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919	8.8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72	8.75%
Societe Generale SA	21,171	8.5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9,329	7.80%
Qatar National Bank	19,274	7.78%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947	7.65%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8,734	7.56%
Walt Disney Co/The	18,151	7.33%
Southern Copper Corp	17,526	7.08%
Wells Fargo & Co	17,206	6.95%
Russian Federation	17,197	6.9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179	6.9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6,872	6.81%
Natixis SA	16,486	6.66%
Tencent Holdings Ltd	15,594	6.30%
Saudi Arabian Oil Co	14,636	5.9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44	5.8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40	5.87%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225	5.74%
Halliburton Co	13,973	5.64%
Comcast Corp	13,968	5.6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5.43%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3,163	5.31%
Republic of Peru	13,157	5.31%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2,366	4.9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4.7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86	4.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25	4.5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Unitedhealth Group Inc	\$ 11,289	4.56%
Southern Co	11,112	4.49%
Republic of Turkey	11,006	4.44%
Anthem Inc	10,785	4.35%
Gilead Sciences Inc	10,640	4.30%
UBS AG	10,602	4.28%
MUFG Bank Ltd	10,355	4.18%
BPCE SA	9,525	3.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4	3.80%
Westpac Banking Corp	9,180	3.71%
Royal Bank of Canada	9,155	3.70%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8,917	3.60%
Virginia Electric & Power Co	8,854	3.57%
Grupo Televisa Sab	8,617	3.48%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8,149	3.2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73	3.22%
China Development Bank	7,867	3.18%
Suncor Energy Inc	7,833	3.16%
Coca-Cola Co	7,809	3.1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5	3.08%
State of Qatar	7,568	3.06%
Apple Inc	7,341	2.9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6	2.93%
MDC - GMTN B.V.	6,988	2.82%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6,886	2.78%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6,884	2.7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7	2.73%
Credit Suisse Group AG	6,723	2.71%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6,708	2.71%
Credit Agricole SA	6,670	2.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4	2.67%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56	2.65%
Conocophillips	6,549	2.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1	3.8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9	1.42%
Ford Motor Co	6,409	2.59%
CVS Health Corp	6,381	2.5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City of Chicago IL	\$ 6,289	2.5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6,228	2.51%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6,079	2.45%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5,888	2.3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59	2.37%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769	2.33%
Republic of Chile	5,742	2.3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645	2.2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602	2.26%
Credit Suisse AG	5,552	2.2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5	2.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14%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5,198	2.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143	2.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2	2.0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22	2.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4,907	1.98%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50	1.9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12	1.90%
Fannie Mae	4,688	1.8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60	1.88%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4,608	1.8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548	1.8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45	1.84%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506	1.82%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4,483	1.8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67	1.80%
Warburg Pincus LLC	4,223	1.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5	1.69%
Johnson & Johnson	4,149	1.6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37	1.6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5	1.62%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888	1.5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57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64	1.4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1	1.45%
HSBC France SA	3,537	1.4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42%
Oracle Corp	3,521	1.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41%
Amgen Inc	3,481	1.41%
EBAY Inc	3,444	1.39%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3,383	1.37%
Philippines	3,381	1.37%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3,345	1.3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3,326	1.3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301	1.33%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3,281	1.32%
Walmart Inc	3,214	1.30%
Amazon.com Inc	3,177	1.28%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3,146	1.27%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8	1.2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1.23%
二、同一關係人		
賴 ○ ○	4,630	1.87%
陳 ○ ○	3,348	1.35%
顧 ○ ○	3,046	1.23%
二、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189,320	76.44%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19,911	48.42%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15,725	46.73%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1,865	41.13%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81,475	32.9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902	32.26%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709	31.7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901	30.24%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74,447	30.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226	26.7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052	22.6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54,627	22.06%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4,008	21.81%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489	20.7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964	19.7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703	18.8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98	17.85%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779	17.2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70	15.9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55	15.16%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35,974	14.52%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33	13.70%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222	11.80%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7,512	11.11%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342	10.64%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290	10.6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619	9.54%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215	8.9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881	8.83%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879	8.83%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872	8.4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149	7.33%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563	7.09%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17,442	7.0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6	6.6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596	6.3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5,395	6.2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55	5.76%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05	5.4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390	5.4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54	4.62%
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33	3.9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89	3.8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56	3.7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96	3.2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7,700	3.1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59	2.9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7	2.93%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5	2.6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3	2.6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23	1.9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3	1.83%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5	1.8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0	1.76%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4,205	1.70%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2	1.65%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97	1.57%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91	1.41%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9	1.3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9	1.3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7	1.3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8	1.36%
聯合安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48	1.35%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6	1.23%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	匯出	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	投資金額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2,193,288	\$ -	\$ -		\$ 2,193,288	(\$ 378,020)	25	(\$ 94,504)	\$ 639,605	\$ 1,688,029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3,288	\$ 1,144,909 (USD 39,507 仟元)	\$ 97,456,666

-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9,865,837 仟元；另 110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129,332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0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
賠款準備金	439
責任準備金	<u>4,256,934</u>
	<u>\$ 4,258,695</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80%。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3%。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15,372	100	\$ 15,372	\$ 792,118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9,540 (USD 30,000)	\$ 909,540 (USD 30,000)	\$ 905,879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183	100%	\$ 183	\$ 25,709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3,469	100%	3,469	62,871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288	100%	288	421,2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6,412,942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0,570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047,637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6,931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70,37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196,35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183,03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77,539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3,28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770,08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70,084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365,95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335,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473,37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491,46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06,92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8,30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2,35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762,564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3,265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旺 生
 (2) 賴 冠 仲

1101853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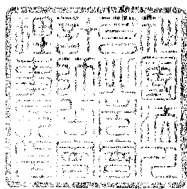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 冠 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日